

從張家山 336 號墓漢簡〈功令〉 看漢初的功次遷轉制度*

黃怡君**

摘要

功次制度為排序同等級官吏的功勞多寡，選人遷補高一階官職的升遷制度，漢代多數官吏由此晉升。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功令〉是現存唯一一套規範功次制度的法令，本文分析〈功令〉條文，從呈報功勞、逐級遷轉的路徑、各級官職的任命機構三個方面切入，探討功次遷轉的規則，並呈現漢初制度的特色。在功勞呈報方面，從〈功令〉可知，決定官吏遷轉的因素並非只有功勞排序，自占功勞文書所寫的爵位、年齡、能某物等資訊皆有所影響，由此可知僅排序官吏功勞的「功次文書」並非實際選人之用。在官吏的遷轉路徑方面，漢初區分為有秩官吏與史類吏員兩條路徑，應是承秦而來。史類吏員無秩，並非循秩級晉升，而是由低階官府的屬吏升任高階官府的屬吏。但由史職構成的路徑已呈現多處匯流入有秩路徑的趨勢，至西漢後期便整合為一。在任命機構方面，漢初的一大特點為二千石官府屬吏並非自行任用，而是由丞相、御史大夫依功次選用。此規則使丞相、御史大夫的業務負擔沉重，縣的令史在升遷為二千石官府屬吏時，也得離開本郡，奔波至遠處任職。漢初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寫材料與中國古代文書的證明機制」項下子計畫「從張家山漢簡（336 號墓）〈功令〉看漢初的功次制度」（NSTC 113-2811-H-001-024）之部分成果。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

王國並立的體制減輕了制度的弊端，王國皆有中央朝廷，各自選用國人擔任官吏，不僅分工減輕漢廷之負擔，也使基層官吏不必奔波至遠方任職。

關鍵詞：功令、功次、西漢、官吏、遷轉

一、前言

秦漢時代是帝制中國的開端，也是官僚制度的奠基時期，政府選拔官僚的人事制度，對後世影響深遠。過去學界不乏探討秦漢選官、仕進制度的研究，由於受傳世史書及碑傳資料限制，西漢中期始完備的察舉制度一度被視為漢代最主要的選官制度。隨著西北漢簡的研究推進，在傳世史書並不多見的「功次」、「功勞」乃漸受學界關注。1990年代尹灣漢墓簡牘公布後，學界認識到功次制度才是漢代官吏最普遍的升遷途徑，察舉諸科目反為較稀有、待遇較佳的升遷途徑。察舉讓少數官吏有機會晉升至高官，並被載入史冊；相較之下，功次是一種維持日常統治的例行制度，普遍運用於多數官吏，包括那些沒有成功仕途而缺乏機會在歷史上留名者。¹從這個角度來說，功次制度在官僚體制中的作用比察舉更廣泛、更全面。

過去學界對功次制度的認識，有賴於出土的官府文書類簡牘，其中不同層級官吏的功次文書與尹灣簡牘是關鍵資料。功次文書最要者為文帝（203-157 B.C.，180-157 B.C.在位）晚期睡虎地77號漢墓出土的三份，分三個年度排序一縣的官佐功勞。²此外，西北地區的肩水金關漢簡可見一郡範圍的功次名籍，³地灣漢簡也殘存六百石、比二千石官吏的功次冊書。⁴透過這些資料，學者歸納出功次制度的幾項特徵：其一，陳偉、熊北生據功次文書指出，一起

¹ 侯旭東指出，個人往往只留下被視為有意義的事件記錄，如官吏一生曾任的官職能彰顯其成就，時常被詳細記錄，累日積勞這類「日常」瑣碎重複的例行事務，往往被踢除或拋棄。參見侯旭東，《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頁90-112。

²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3（北京，2018.3），頁65-70、96。

³ 曹天江，〈甘肅省金塔縣 A32 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〇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194-213。

⁴ 魏振龍，〈地灣遺址出土「功次」簡冊復原研究〉，收入劉中玉編，《形象史學》2021年冬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111-125。

排序功勞的官吏皆為相同秩級。⁵其二，西漢晚期的尹灣漢墓簡牘顯示，功次升遷的特徵是循著秩級逐級晉升，亦即官吏透過功次遷補高一階官職，察舉則往往提升二階以上。⁶其三，筆者比對不同秩級官吏的功次文書，指出不同層級的官職任命機構有異，選任時排序功勞的官吏範圍依其任命機構而定，大抵是官職的層級越高，參與排序功勞的官吏範圍越大。⁷綜合上述幾項特點，可勾勒功次制度的輪廓如下：「功次」為一定範圍內同等級官吏的功勞多寡排序，不同層級的政府機構依此排序選人遷補高一階官職。

功次制度既然須排序官吏的功勞，「功」與「勞」從何而來自是學者討論的焦點。學界很早便注意到居延漢簡有官吏的「功勞」記錄，功的單位為一、二等數目，勞則以歲、月、日計，舉例而言，寫作「功一勞三歲九月二日」。多數學者認為「勞」主要來自官吏服役或出勤的時間長度，⁸然對「功」的獲取方式則有歧見。一些學者認為「功」與「勞」透過不同方式取得，不能換算互通。如朱紹侯、蔣非非認為「功」為戰場所獲軍功，⁹李振宏

⁵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69。

⁶ 尹灣漢墓簡牘包含一批西漢晚期東海郡的人事檔案，證明功次是多數官吏的升遷途徑。參見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4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46-75。

⁷ 黃怡君，〈漢代功次升遷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2（臺北，2022.6），頁331-365。

⁸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收入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546-566（原發表於1953年）；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閏閏制度〉，《史學月刊》，1984：3（開封，1984.3），頁15-23；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2（北京，1988.5），頁57-70；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1（北京，1997.2），頁62-72；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64-170；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58：4（京都，2000.3），頁33-56。

⁹ 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閏閏制度〉，頁17-18；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63-65。

認為「功」是一件件具體事功。¹⁰另一方面，一些學者主張「功」與「勞」可換算。例如，大庭脩認為勞即是最低的功，¹¹胡平生進一步主張「勞四歲」可換算為「功一」，功與勞皆可透過累積工作時間取得。¹²近年越來越多出土簡牘支持胡平生之說，¹³可見功次制度的基礎是累積工作時間、依工時長短順次升遷補官。此外，也有學者曾調和兩說，如邢義田、佐藤達郎皆認為「功」既可累日積久取得，也可從戰功取得。¹⁴

上述官府文書簡牘是實際行政使用的文書、簿籍，部分是帶進墓葬中的抄本，大多殘缺不全，雖留下功次制度運作的原始記錄，卻仍有片段、零碎之弊，且散見於不同時代、地點。目前對簡牘所見官吏的功勞記錄、功次文書之用途，及其在行政流程中的位置，尚不能說十分清楚。研究者只能透過零散的人事記錄，盡力探尋背後的規則，故學界目前對功次制度的理解仍有不少環節待釐清。如今張家山漢簡〈功令〉展現了製作這些行政文書的具體規定，對研究功次制度如何運行大有裨益。

〈功令〉為朝廷制定的法令，性質與前述官府文書不同。張家山336號漢墓發掘於1985年，墓中出土竹簡於2022年整理出版，其中有西漢初年的〈功令〉一篇，由184枚竹簡構成，內含編號一至百二的條文，除去缺號，共有78個令條。¹⁵這是學界首次見到針對功次制度的整套律令規章，對於推進此制度的認識至關重要。目前學界對〈功令〉的文本結構與年代已有初步認識，在運用這篇法令探討制度運作前，理應稍作說明。¹⁶

¹⁰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頁66。

¹¹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頁564。

¹²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頁166-169。

¹³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69-70。

¹⁴ 邢義田，〈讀居延漢簡札記——物故、小家子、寺廷里、都試、治園條、功勞、休假〉，收入邢義田，《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02-115；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頁38。

¹⁵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頁3-18、94-125；下冊，頁3-46。

¹⁶ 本文完稿於2025年1月，所引〈功令〉相關研究的出版資訊大致以此為斷限。

關於〈功令〉的結構，整理者已指出，全篇開頭的令條一為基本規定，類似總綱。此篇令既有編號的條文，也有簡首未寫編號的條文，後者是附屬於前者的同類規定，故部分令條是由複數條文組成。從內容來看，無編號條文有不少屬於〈功令〉的基本規定，應歸入令條一，故令條一竹簡枚數最多、所占篇幅最大。¹⁷令條二以降則是陸續追加的規定，有不少令條是因遭遇無法遵守令條一的情況，由有關單位請求容許例外而制定。在學者集思廣益之後，整理者提出的竹簡編聯有一部分已被修正，¹⁸目前最為可信的編聯順序是由黃浩波、汪華龍提出。¹⁹

至於〈功令〉的年代，整理者推測此篇令於漢文帝二年至七年間（178-173B.C.）編成，理由是令文中最晚的紀年為文帝二年，而336號墓的年代下限為文帝七年。不過，目前的研究顯示，〈功令〉有相當數量的條文制定年代早於文帝即位。汪華龍指出，〈功令〉並非一次抄成，而是歷經多次增刪、修訂，收錄不同時期的令文，其令條編號大致按頒布時間排序。²⁰肖芸曉更全面分析〈功令〉的筆跡，辨識出這篇令集至少包含先後有別的五種書寫筆跡，有長時間維護的跡象；其中七成令文由頭兩種筆跡抄寫，應寫於文帝即位前。²¹

那麼，對於功次遷轉制度的運作，這份出土文獻能帶給我們

¹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5-102。

¹⁸ 小丸子、鴈行等，〈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簡帛論壇》，2023/3/14，〈<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794>〉（2024/7/9）。

¹⁹ 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23：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文獻研究論文集》（武漢：武漢大學，2023年10月24-25日），頁237-251；汪華龍，〈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9輯（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97-120。

²⁰ 汪華龍，〈張家山 M336 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8：1（北京，2024.1），頁50-60。

²¹ 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收入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11卷（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180-214。

什麼新認識？瞭解〈功令〉的結構之後，即知令條一包含的複數條文奠定功次制度的基本規則，且制定的時間也最早。這些條文涉及幾個方面的規定，包括呈報功勞、官吏從低階至高階逐級遷轉的路徑、各層級官職的任命機構、免官與罷官、選補軍吏等等。²²從過去的研究來看，前三項為構成功次制度最基本的要素。本文擬運用〈功令〉條文，分別討論構成功次制度的三項要素如何運作，藉此檢討過去的認知，並進一步探索過去缺乏瞭解甚或未知的運作規則，期能深化對此制度的認識。此外，過去由於察舉、功次的資料多集中在西漢後半期，學界對漢初的選官制度其實不甚清楚，〈功令〉的公布頗有助釐清漢初功次制度的樣貌。本文亦嘗試將〈功令〉呈現的制度與秦、西漢後期相比較，以此描繪功次制度長期的演變趨勢。

二、呈報功勞的規定

如〈功令〉簡2所言，功次制度是「以功勞置吏」，即讓官吏按功勞補官，故功勞的計算、申報自是此制度的根基。對於功勞如何獲取，過去學界有諸多異說，如今〈功令〉提供明確的計算標準，至少釐清漢初的制度樣貌。更重要的是，功次制度想必不會只考量功勞排行，而不考慮官吏的其他條件，但我們過去對此所知甚少，〈功令〉在這方面也提供了豐富的訊息。本節先論功勞如何計算、呈報，再論功勞以外影響遷轉的因素。

（一）計算功勞

〈功令〉令條一簡20規定：「吏有缺，謹以功勞次補之。」²³即官職若出缺，依功勞多寡的次序選官吏來遷補。功勞既然是官吏升遷的重要依據，令條一對計算功勞也有具體明確的規定：

吏自佐、史以上，各以定視事日自占勞，勞盈歲為中勞，
中勞四歲為一功。從軍勞二歲亦為一功。[王][12]

²²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5-102。

²³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9。

身斬首二級若捕虜二人，各為一功。軍論之爵二級為半功。[13]²⁴

（[]內數字為整理者所編簡號，〈〉為錯字、漏字改正。部分條文首簡末尾帶干支編號，與文義無關，加框以示區隔。下文皆同。）

簡 12 規定官吏從最底層的佐、史以上，皆以核定的工作日數自行申報勞日。學者已指出，因喪假、生病等原因未出勤，即未「視事」，日數不能計入勞日。²⁵滿三百六十日即一歲，²⁶為「中勞」；中勞四歲為「一功」，證實了胡平生根據居延簡提出的說法。

從軍在漢初是官吏獲取功勞的重要來源。簡 12 規定，相較於視事所積勞日滿四歲才得一功，從軍任軍吏的勞日滿二歲即可換算一功。不僅如此，在戰場立下軍功，也可換算為功勞制之「功」，證實了邢義田、佐藤達郎的推測（參前言）。簡 13 明確規定戰鬥之功換取功勞制之「功」的標準：親自斬首二人，或虜獲二人，皆可得一功；獲「軍論之爵」二級，則可換得半功。

整理者解「軍論之爵」為「按軍功勞授爵」，是則憑軍功獲得的爵位，二級可換算為半功。眾所周知，秦漢時代能以軍功獲拜二十等爵的爵位。蔣非非曾討論軍功如何計算，指出斬首、捕虜人數是士卒個人計功的標準；而傳世文獻所見軍功，多是擔任將領的計算標準，常見的有攻城略地之數、斬首或俘獲敵方將領人數、全軍總計斬首或捕虜人數、俘獲的牲畜資財數量。秦及漢皆設有各級將領的斬、捕數量門檻，須過此門檻才有功，秦稱

²⁴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7。

²⁵ 休沐似不扣勞日，參見邢義田，〈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休沐與功勞制〉，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568-584。

²⁶ 張忠偉，〈里耶秦簡10-15補論——兼論睡虎地77號漢墓功次文書〉，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3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97-118。

「盈論」，漢稱「中率」；若未達規定數量，將領便無軍功。²⁷〈功令〉簡13既云「『身』斬首若捕虜」，即是限本人親為，與將領負責指揮所得戰功無涉。漢初軍功拜爵的具體標準尚不清楚，目前僅能看到西漢中晚期的拜爵規定，保留在出土上孫家寨漢簡中。舉例而言，西漢晚期的法令規定，若斬、捕所獲為一般士卒，而非敵方將領，則「斬捕首虜二級，拜爵各一級；斬捕五級，拜爵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²⁸

除了二十等軍功爵的爵級之外，「軍論之爵」似難作他解。然而本文仍要指出，就〈功令〉條文來看，「軍論之爵」尚有其他解讀的可能性。若將軍論之「爵」解為二十等爵，簡13前後兩句讀起來便有些難對應。第一，為什麼簡13不一律採用爵級來制定換算功的標準，而是要說「斬捕二人為一功，軍論之爵二級為半功」呢？從前述上孫家寨漢簡來看，斬捕二人應足以拜爵，若直接以爵級來制定換算一功的標準，更能與下一句的半功相應。以爵二級為半功類推，一功相當於爵四級，然簡13既不云「爵四級」，斬捕二人恐亦難獲四級爵位。秦代獎勵軍功的爵賞最重，《商君書》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²⁹則斬捕二人能拜爵二級。漢初拜爵標準未可知，但難更優厚。

第二，若軍論之「爵」為二十等爵，由軍功換得半功的程序是「核定軍功→拜爵（二級）→功勞制之功（半功）」；但換算為一功卻是以斬捕，程序是「核定軍功（斬捕二級）→功勞制之功（一功）」，兩者並不相稱。這令人懷疑「軍論之爵二級」和「斬首捕虜二級」一樣，是描述戰場計功的單位，而非常見的二十等爵之爵級。〈功令〉其他條文也能見到以「爵」指稱戰鬥計功。如簡33云：「當上功勞，其為死事者後，所為後有身斬首爵及捕虜，得數以為功。」即當呈報功勞時，若此人是戰死者的繼

²⁷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頁63-65。

²⁸ 朱紹侯，〈從三組漢簡看軍功爵制的演變〉，收入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269-281。

²⁹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境內第十九〉，頁119。

承人，該戰死者有斬首的「爵」或捕虜，繼承人可依簡 13 將這些戰功換算為己「功」。簡 27 稱「其斬首、捕虜，若有它軍論者，具署之」，將斬首、捕虜與「它軍論（其他軍功）」並列，可見斬首、捕虜也是「軍論」的一種，且簡 33 以「爵」稱呼斬首這種軍功。綜上所述，從〈功令〉簡 13 可確定戰功能換算為功次制之「功」，然此條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故換算方式也呈現出兩種可能性：以核定的戰功直接換算，或是拜爵後換算。

除了令條一，寫於文帝時期的令條八十四也有累計功勞的規定：³⁰

八十四 吏當上功勞者，獨上今所為官功勞，其從它官來徙而與今官秩等，及免、罷復用如故官秩者，皆并上故官□為功勞，即各以官秩通相與課功勞遷。免、罷復為吏，而非當上勞復用如故官秩者，毋得數免、罷前功勞。[139-140]³¹

條文規定官吏呈報功勞，只能報現任官職所累積的功勞，但若從其他同秩官職調任而來，或免官、罷官後依過去的官秩再度任官，皆可將前一任官職累積的功勞計入。由於排序功勞是以秩級為單位，同秩官吏彼此比較功勞多寡，故同秩的不同官職任上的功勞可累計。若是在免官、罷官後再度任官，但屬於不能依原官秩復用的情況，之前任官的功勞便不能採計。西漢後半期的懸泉簡自占功勞式體現了令條八十四的規定，此簡所擬王甲先後任秩斗食的嗇夫及令史，兩任官職的功勞可累計。³²

從令條八十四來看，「上勞復用」與「復用如故官秩」實為同一事，因能恢復原官秩，故能採計過去在同秩官職所獲功勞。

³⁰ 本文所說諸令條寫定的年代，皆參見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頁190-192、202-211。後文不再重複註明。

³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0。

³² 參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貳）》，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358。

令條一規定了可上勞復用的情況，簡 36+154-155 曰：「吏及宦皇帝者病不能視事及有論繫，盈三月者，免之。病有瘳、論事已，及罷官當復用者，皆復用如其故官秩，居縣上其勞。」³³即是說官吏若生病不能任職，或身陷獄案被拘留，滿三個月便要免除官位。此後若病癒或獄案已解決，可依原官秩復用，採計過去任官累積的功勞。此條也連帶提到「罷官當復用者」，似是指因故離職，但仍保留資歷的官吏，可再出任同秩官職，前後任的功勞也可累計。

（二）呈報功勞

功勞由官吏自行記錄，每年申報一次。令條一明確規定呈報功勞的文書格式及時程：

· 諸上功勞，皆上為漢以來功勞，放（仿）式以二尺牒，各為掎以尺三行，³⁴皆參折好書。以功多者為右次編，上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謹以庚式案致，上御史、丞相，常會十月朔日。有物故不當遷者，輒言，除功牒。已[3-4]³⁵

條文規定官吏的功勞須從入漢開始計算，上功勞的文書要依範本（式）的格式，用二尺長度（約 46 公分）的牒書寫，另以一尺長、三行寬的牒寫成「掎」。³⁶將牒分為上、中、下三欄書寫，文字須工整。縣級機構將功多者的牒置於右側，由右至左排序官吏功牒編成冊，呈報給所屬的二千石官府；二千石官府審查格式之

³³ 編聯從黃浩波，原釋文參見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2、122。

³⁴ 整理者原釋「掎」為「將」，認為此字通「狀」。宋華強將此字及西北漢簡的「功『將』」皆改釋為「掎」。參見宋華強，〈釋張家山漢簡《功令》和西北漢簡的「掎」字〉，《簡帛網》，2023/5/11，〈<http://www.bsm.org.cn/?hanjian/9012.html>〉（2024/7/9）。

³⁵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96。句末的「已」字與正文文義無關，整理者推測是校對記號。

³⁶ 參見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9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 9-10。

後，再上報給御史大夫、丞相，每年須在十月朔日（初一）之前送到。若有因故不應升遷者，即向上級報告，除去該人的功牒，不讓其參與排序功勞。³⁷其後又追加幾項規則，令條六十四規定功勞上報後不准再追加此前未報的功勞，令條八十五規定若未按上功時程呈報功勞，過期的功勞便不能再申報。³⁸

〈功令〉簡5至簡11規定上功牒應書寫的項目，這七枚簡由上而下分為四欄，上兩欄為「上功勞式」，下兩欄為「功授式」。³⁹其內容以「表1」呈現如下，為方便比較及說明，以〔數字〕、{數字}加上段落編號。

表1 〈功令〉上功勞式、功授式內容整理表

文字內容				簡號
· 左方上功勞式		· 左方功授式		5
〔1〕某官某吏某爵某功勞		{1} 某官某吏某爵某功授	〔3-3〕大凡功若干	6
〔2-1〕為某吏若干歲月其若干治獄	〔4〕今為某官若干歲	{3-1} 軍功勞若干	{7} 某縣某里	7
〔2-2〕從軍為某吏若干歲月	〔5〕能某物	{3-2} 中功勞若干	{8} 姓某氏	8
〔2-3〕· 凡為吏若干歲月其若干從軍	〔6〕年若干	{3-3} · 凡功若干	{9} 秩若干石	9
〔3-1〕· 凡軍功勞若干	〔7〕某縣某里	{4} 今為某官若干歲		10
〔3-2〕· 凡中功勞若干	〔8〕姓某氏	{5} 能某物		11

資料來源：本文圖表皆為作者自製。

³⁷ 整理者將「除」解為「授」，將「除功牒」解為「就原秩級累計功勞」。本文將「除」解為去除，故解讀與整理者有異。

³⁸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8、120。居延簡20.3可見某官吏「為吏十一歲二月十二日」，「其七歲十二日過時不上，不為勞」，即是令條八十五的體現。參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68。

³⁹ 原簡文參見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7。

由「表 1」可見，上功勞文書應包含以下資訊：〔1〕開頭寫明官吏的任職單位、職稱、爵位、名字。〔2〕累積的勞日多寡，又分成三項。據前述令條八十四，〔2-1〕分條敘述同秩官職任上累積的勞日，並標明其中有多久為擔任治獄工作；〔2-2〕為從軍任軍吏累積的勞日；〔2-3〕為總計在任上獲得多少勞日，並標明其中有多少為從軍。令條七、百二規定官吏平調依視事「久次」，⁴⁰在個別職位上的視事長度即須參考 2-1、2-2。〔3〕為第 2 項的勞日依簡 12 折算的功勞，又分成三項。〔3-1〕為所獲軍功二勞總數，假設 2-2 的勞日為「五歲八月九日」，折算後便是「軍功二勞一歲八月九日」，此外還能依簡 13 以軍功換算「功」來疊加。〔3-2〕是為吏視事所獲功勞。假設 2-1 的勞日為「五歲八月九日」，即折算為「中功一勞一歲八月九日」。〔3-3〕「大凡功若干」為 3-1 軍功勞、3-2 中功勞的合計，應屬上功勞式，出於不明原因移置功掇式。⁴¹排序官吏功勞多寡即據此項目。〔4〕為現任某官所獲勞日。比對西漢後半期懸泉簡的自占功勞式可知，「今為某官」指現任官職，「若干歲」為任同秩官職累計的功勞。⁴²〔5〕標示「能」（詳後）。〔6〕年齡。〔7〕出身的縣、里。〔8〕姓氏。

相較之下，「功掇式」如同「上功勞式」的摘要，兩者內容大多可條條對應，「表 1」{ } 內數字與〔〕相同者即為對應的項目。不過，兩者也有參差不齊之處。其一，功勞式的〔2〕勞日細目不見於功掇式，可能是因後者僅為撮要，不需詳細記錄勞日。其二，功勞式的〔6〕年齡不見於功掇式，功掇式的{9}秩級不見於功勞式。關於此點，朱亦文推測簡 11 之後原本尚有一枚簡，

⁴⁰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0、104、105、125。兩個令條編聯皆有修正，參見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240-241、244。

⁴¹ 整理者、肖芸曉皆指出，從字跡及書體來看，這幾個字是後來才補入。參見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7；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頁191。

⁴²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貳）》下冊，頁358。

上兩欄屬功勞式，寫有「大凡功若干」以及秩級；下兩欄屬功掬式，寫有年齡，如此則兩份式的諸項目皆可對應。其後此簡缺失，書手只補了「大凡功若干」至簡 6。⁴³由於選任官吏必定檢視年齡（詳後），功掬不應缺此項目，此說十分合理。

西漢後期的西北漢簡也能見到申報功勞的文書格式。懸泉簡 I91DXT0309③:49 正面為官吏自占功勞的文書格式範本，有宣帝（91-48B.C.，74-48B.C.在位）本始四年（70B.C.）紀年。⁴⁴此簡由上而下分為三欄，每欄文字行數不等，頭兩欄書寫的項目與〈功令〉上功勞式多有重疊，第三欄簡要交代個人的任官經歷，內容類似「閔閔」的摘錄，⁴⁵全不見於〈功令〉的式。懸泉簡也見一枚功掬的式（I91DXT0309③:256A），⁴⁶分為四欄，其書寫項目多和〈功令〉功掬式重疊。另從左側殘損的居延簡徐譚（生卒年不詳）功掬（EPT50:10）來看，⁴⁷西漢晚期的功掬相較於〈功令〉，多出賜勞與扣勞的說明。⁴⁸居延簡另見一種「功勞簡」，不分欄位單行書寫完畢，內容也和上功勞式、功掬式有重疊。舉例而言，如：「【1】肩水候官執胡隧長公大夫奚路人，【3-2】中勞三歲一月，【5】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6】年卅七歲，長七尺

⁴³ 其說原以「鴈行」之名發表於簡帛論壇，參見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 18。

⁴⁴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貳）》，下冊，頁 358。

⁴⁵ 「閔閔」為記錄官吏個人任官履歷的文書，實例見里耶秦簡 8-269，參見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閔」文書〉，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82-92。

⁴⁶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貳）》，下冊，頁 398。

⁴⁷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第 2 冊（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241、487-488。

⁴⁸ 懸泉簡的自占功勞式雖未列扣除勞日的項目，實際呈報的自占功勞似需說明扣勞日數，如肩水金關簡 73EJT26:88 正面自名為「肩水候官駟望隧長公乘楊殷自占書功勞」，內容即交代了五鳳三年九月有六日因生病不計入勞日。參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83。漢初〈功令〉的兩份式雖皆不列說明扣勞的項目，或許官吏實際申報功勞時也需寫明。

五寸，【7】氏池宜廩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⁴⁹學者對其用途有諸多推測，如大庭脩認為這是對官吏的「表彰狀」，胡平生認為是閔閱簿，張俊民認為是候官或都尉府將官吏自占的功勞匯總，預計上報太守府的功勞案文書。⁵⁰「功勞簡」的內容確實像是摘自官吏的自占功勞與功掾，其用途應以張俊民之說最為合理，只是未必以功勞案為名。

從文書格式的異同來看，西漢後期對漢初的制度多有承襲，自占功勞、功掾、「功勞簡」的書寫項目仍包括「表1」的1、3、5、6、7。然而，西北漢簡的格式也有一些變化。例如，皆不再標示8姓某氏，而是將姓、名一起寫在第1項，且皆在6年齡之後標示身高。自占功勞的2-1不再註明治獄勞日；功掾及「功勞簡」在7出身地之後還標示官吏家與任職官府的距離，應和官吏休沐歸家的日數有關。⁵¹最大差異在於西北漢簡不見2-2從軍勞日與3-1軍功勞的項目。如隧長徐譚為軍吏，但只見「為吏五歲三月十五日」、「中功一勞二歲」，不見從軍若干歲月、軍功勞。西北漢簡的「功勞簡」皆為軍吏功勞，也只見中功勞，無軍功勞；且勞四歲為一功，非二歲為一功。懸泉簡功勞式所擬王甲歷任少內嗇夫、縣令史，皆為文職，亦無從軍勞日、軍功勞。

由此推測，在西漢後期，視事與從軍所獲功勞已無區別，故不必分項記錄，軍吏之勞也不再以不同標準換算為功。當時對邊塞的部分軍吏仍有增賜勞日的優待，西北漢簡可見法令規定候長、候史的日迹以及將軍吏的勞，可二日當三日。⁵²敦煌漢簡有一

⁴⁹ 簡號179.4，參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197。

⁵⁰ 大庭脩，〈「建武五年遷補牒」與功勞文書〉，收入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一篇第六章，頁105-119；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頁169；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九（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20-141。

⁵¹ 若工作地點離家遠，休沐應多給幾日用於往返路程，參見邢義田，〈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休沐與功勞制〉，頁578-581。

⁵² 簡號10.28，參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36。

實例，該名候長一整年結算的勞日為三百五十五日，以令增勞百七十七日半日，⁵³即是獲一點五倍的勞日。儘管如此，要獲得勞四歲來換取一功，仍需服役三年。漢初〈功令〉的規定與西漢後期相較，凸顯當時功次制度的一大特色是重視任軍吏的資歷，從軍能比視事更快累積功勞，更有利於功次升遷。

由於計算及申報功勞是功次制度的基礎，〈功令〉規定嚴懲申報功勞不實。令條一簡 14 便規定，若虛報勞二歲或一功以上，要奪爵二級；若虛報勞六月至二歲之間或半功，要奪爵一級，且皆要免官。⁵⁴令條六十一規定，若虛報勞六月或半功以上，免官後皆不得再度為吏。⁵⁵針對虛報功勞的懲罰在秦代已有，如秦統一前夕的睡虎地秦簡〈中勞律〉稱擅自增加勞的歲數者，要罰錢並取消其勞。⁵⁶統一後的嶽麓秦簡也見官吏自行申報功勞不實，要處罰「完為城旦」的規定。⁵⁷

（三）功勞以外影響遷轉的因素

如「表 1」所見，官吏的「功牒」除了功勞記錄，還包括爵位、出身地、年齡、「能某物」等資訊。從〈功令〉可知，這些因素確實都可能影響官吏遷轉，故功次制度絕非僅依功勞多寡選人。下文分別討論〈功令〉所見年齡、爵位、「能」的規定，如何影響官吏遷轉。

1. 年齡

年齡會影響官吏能走的遷轉路徑，需要作戰的職位也設有年齡限制。先說前者，〈功令〉規劃兩條主要的遷轉路徑，其中一條由史類吏員構成，多處設有年齡限制（參「圖 2」），官吏年過

⁵³ 簡號 1854，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圖版 156、頁 291。

⁵⁴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98。

⁵⁵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7。

⁵⁶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176-177。

⁵⁷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10。

五十便無法走這條路徑，詳見第三節。此外，下文也會提到，參加廷尉考試有三十至四十五歲的年齡限制，條件不符的官吏便失去透過考試遷補治獄卒史的機會。由於年齡對官吏的遷轉有所影響，令條六十二規定不准官吏在呈報功勞後又刪改增減年齡。⁵⁸

另一類設有年齡限制的職位為軍吏與邊吏，因有作戰需求，須選用少壯，故年齡上限為五十歲。令條一的簡26-28-29規定選用軍吏的標準，⁵⁹對象為低於二百石的佐史、令史、斗食、有秩（等級參「圖2」）。他們若滿足若干條件，可呈報功勞給中尉，由中尉挑選並排序功勞，上報給丞相、御史大夫除補軍吏。能任軍吏的條件包括：「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年齡為廿五歲至五十歲，能寫字，有軍功三、爵公大夫（第七級）以上，這些資訊皆記在功牒上（參「表1」）。「遂將」即隊將，⁶⁰「隊」為軍隊編制的單位，由約50人組成，長官為士吏，⁶¹在〈秩律〉中為百廿石。⁶²令條五十三也規定，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雁門、代郡這六個北部邊郡，其軍吏與丞、城尉與塞尉、邊縣的令及尉，「年長及能不宜其官者」必須讓丞相、御史大夫調徙。而更低階的邊塞士吏、候長屬「有秩」，由邊郡自行調徙；邊塞尉史、候史相當於官佐、官史，由縣自行調徙。上述邊塞官職若出缺，而功勞排行在前當補缺者超過五十歲，則跳過不用，選功勞次之的人除補。⁶³依此規定，在邊郡任職的官吏若年滿五十歲，恐怕難再升遷。

⁵⁸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8。

⁵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0-101。編聯修正參見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36-38。

⁶⁰ 參陳偉，〈張家山336號墓漢簡《功令》十四校釋〉，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2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121-128。

⁶¹ 李零，〈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性質小議〉，《考古》，1983：6（北京，1983.6），頁549-553。

⁶²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93。

⁶³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6。

2. 爵位

〈功令〉顯示在當時，爵位高低影響官吏的升遷上限。令條十七規定任不同等級的官職有爵位門檻：

十七 吏爵或高而為庫官，爵庫而為高官，未有差。請：爵公大夫以上補六百石以上，大夫以上補五百石至二百石，上丙造以上補卒史、屬、尉佐、有秩乘車至斗食、學掾、令史。爵不應令而前用者，勿遷。[73-74]⁶⁴

此令條寫於高帝（c. 256-195B.C.，202-195 在位）十一年至惠帝（c. 210-188B.C.，195-188 在位）六年間（196-189B.C.），主要目的是使官位與爵位相稱，高爵者為高官、低爵者為卑官。擔任六百石以上官，需有第七級公大夫以上爵位；第五級大夫以上，任二百石至五百石官；第二級上造以上，任令史至卒史、斗食至有秩乘車（等級參「圖 2」）。若此前已在任的官吏爵位不符合此規定，便不能升遷。其後在呂后（c. 241-180B.C.）時期又追加一項規定，簡 96 稱「上造以上乃得補吏」，⁶⁵即是連擔任最底層的官佐都需第二級以上爵位。

從〈功令〉內部的線索來看，似乎高階官職的爵位門檻有確實執行。令條卅顯示，齊國因「吏、民爵多庫」，請求將補六百石以上官的門檻調降至第六級爵（官大夫）。令條卅五顯示，淮南國請求任用漢人為官，並調降六百石官的門檻為第五級爵（大夫），反映淮南國也有吏少、爵卑的問題。⁶⁶漢廷不但允許，還一併將淮南國人任六百石官的門檻也降為第五級爵。從這兩個令條來看，王國因當地情況無法滿足爵位規定，須審慎地請求漢廷特許降低門檻，可見用高爵者補六百石以上應確實獲執行。

⁶⁴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8。

⁶⁵ 簡 96 從屬於令條十七，參見曹旅寧，〈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簡七三、七四、九六編連芻議〉，《簡帛網》，2023/4/21，〈<http://www.bsm.org.cn/?hanjian/8996.html>〉（2024/7/9）。

⁶⁶ 參見王勇，〈張家山漢簡 M336《功令》「卅五」條再議〉，《簡帛網》，2023/6/11，〈<http://www.bsm.org.cn/?hanjian/9061.html>〉（2024/7/9）。

令條十七似乎革除了「爵庫而為高官」，但並未明文禁止「吏爵或高而為庫官」，只是為高官設高門檻、卑官設低門檻而已。〈功令〉某些條文顯示，當時漢的低階官吏充斥著高爵者，爵高而為庫官並不罕見。舉例而言，令條廿一顯示，奉常底下世襲為官的祝、治驛、治驛佐等吏，多擁有五大夫爵位（第九級），應當遵照法令罷官，但如此將造成人手不足，且當事人也不願放棄世襲職位，於是皇帝准許他們繼續任職。⁶⁷若依令條十七規定，五大夫可任六百石以上官，然這些世襲官吏所任職位應遠低於此。當時曾有法令要求他們罷官，但這條法令未見於現存〈功令〉，⁶⁸只能推測罷官原由或與其爵位過高有關。無論如何，由於獲皇帝批准，奉常底下高爵者任卑官的現狀持續下去。

另外兩個例子見於令條九十一、九十九。前者提到一位名為定的官吏擁有官大夫爵位（第六級），此前任有秩乘車，復用也當為有秩乘車。後者提到河東郡有數人被調徙為都官佐，其中一人為官大夫，一人為公乘（第八級）。⁶⁹據令條十七，官大夫可補二百石至五百石官，公乘可補六百石以上；但在令條九十一、九十九中，定所任有秩乘車低於二百石，官佐更是最底層的官職，皆只需第二級爵（上造）即可擔任，這些官吏都擔任與高爵不相稱的卑官。〈功令〉所反映的高爵者任卑官之情形，也見於張家山 247 號墓出土的《奏讞書》。案例十六為漢高祖六年（201B.C.）的案件，涉案人有六百石縣令信、鬃長蒼、校長丙、發弩贅，其最高爵位都達到第十九級的關內侯。⁷⁰其中只有縣令信的官、爵對應符合令條十七的規定，鬃長、校長、發弩只是百廿石的「有秩」，擁有第二級爵即可擔任，第十九級爵遠遠超過任官所需的爵位門檻。

高爵者任卑官的情況之所以未能改善，原因恐怕是如令條廿一所反映，基層官吏有短缺之虞，故無法勒令爵位過高者皆免

⁶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9。

⁶⁸ 整理者認為他們依令條十七罷官，但此令並未要求罷官，只說「勿遷」。

⁶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2、125。

⁷⁰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354-358。

職。令條八十應也與此有關，令文規定「五大夫以上欲為吏及諸官除者，許之」。⁷¹即只要擁有第九級五大夫以上的爵位，可以自願擔任官吏，允許各個官府任用。若照令條十七規定，五大夫可補六百石以上官，但此層級的官職只能由丞相、御史大夫任命；令條八十既然說允許「諸官」任用，即未限定必須由丞相、御史大夫來任命的官職層級。也就是說，第九級以上的高爵者若自願為吏，擔任未滿二百石、由二千石官或縣任用的底層官職也是被允許的。

3. 能某物

功牒上的「能某物」過去屢屢出現在西北漢簡，絕大多數內容皆為「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武」。由於不同官吏的「能」內容高度一致，難免被視為套語。⁷²又居延簡有因「能不宜其官」調徙為同秩官職的例子，如 EPT51:63 見隧長換為隧長，⁷³203.33 見士吏換為候長（皆百石）。⁷⁴然而，這些例子都無法確認兩者的「能」具體有何差異。《漢書·薛宣傳》也見調換官職的例子，只是未明確提到「能不宜其官」之語。左馮翊治下的頻陽縣多盜賊，縣令薛恭（生卒年不詳）為孝者出身，缺乏治民歷練，治績不佳。同時粟邑縣「謹樸易治」，縣令尹賞（生卒年不詳）卻是幹練的能吏。左馮翊長官薛宣（生卒年不詳）「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另一記載則稱「薛宣奏賞能治劇」。⁷⁵由此例可知，因能力不適合而調徙官職，有法令依據，長官可據此請示上級，且「能治劇」或許是「能某物」的一種。

如今透過〈功令〉可知，至少在漢初，「能某物」對官吏遷轉的影響不小，見於令條十三：

⁷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9。

⁷²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頁169。

⁷³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第3冊，頁210。

⁷⁴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245。

⁷⁵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83，〈薛宣朱博傳〉，頁3389；卷90，〈酷吏傳〉，頁3673。

十三 請：功次當用而能不宜其官者，相國、御史擇同秩功次。吏署能不以實，奪爵一級。庚[64]⁷⁶

由「相國」一官的存續年代可知，此令制定於高祖十一年至惠帝六年間。條文規定，若官吏照功勞排序應當遷補官職，但「能不宜其官」，由相國、御史大夫從同秩官吏中依功次挑選他人除補。並規定官吏寫在功牒上的「能某物」若有虛報，要處罰奪爵一級。由此可見，即使功勞排行在前，也不能保證必定升遷，還要看官吏功牒上的「能」是否符合出缺官職的需要。

因「能不宜其官」而調徙官職的規定也見於令條五十三。條文規定隴西至代郡的北方沿邊六郡，其軍吏及軍吏之丞、城尉與塞尉、邊縣的縣令及縣尉，「年長及能不宜其官者」需向丞相、御史大夫報告，將其調徙官職。⁷⁷這些官職皆為二百石以上的朝廷命官，有屬於軍事系統的軍吏、城尉、塞尉，也有屬民政系統的縣，而「能不宜其官者」要請示朝廷調換，與《漢書·薛宣傳》所見調換縣令相呼應。西漢後半期的懸泉簡 VT1309④:23 為軍吏功掾的實例，⁷⁸此人為「敦煌昆侖障候五大夫王商，秩六百石」，其「能某物」的條目寫著「能書、會計、治官民、騎射、頗知律令」，可知「騎射」是邊郡中階軍吏具備之「能」，無此能力者或許會被判定為「能不宜其官」。

從〈功令〉來看，因部分官職對「能」有特殊要求，官吏之「能」還影響其遷轉路徑。「能治獄」或許即是一種「能」，須從嚴認定。如表 1〔2-1〕所示，當時官吏呈報功勞，需寫明「為某吏若干歲月，其若干治獄」，從事治獄的勞日要另外標示。令條六十三又嚴密規定「能治獄」資格的認定標準：

六十三 請：身治斷獄三歲以上，乃署能治獄，其其治獄歲數如式令。其以卒史、屬主獄而非身斷之也，及以丞以上

⁷⁶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7。

⁷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6。

⁷⁸ 此簡參見於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頁124。

居治獄官者，皆不得為治獄。不從令者，以署能不以實令論。吏智（知）聽，與同罪。[125-126]⁷⁹

此令強調治獄必須親自執行，功牒上「其若干治獄」的項目達到三歲以上，才能在功牒寫上「能治獄」。如果是以卒史或屬主管獄案，但未親自調查、審理，或者在負責治獄的官府擔任佐官（丞）、長官（令或長），都不是親自執行審理獄案，其視事日數不能計入治獄的勞日。若不遵守規定，要以「署能不以實」論罪（參前述令條十三）。除了「能治獄」，在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奏讞書》也能看到「能治禮」。案例二十是一個假設發生於異時魯國的案件，犯罪者為佐丁，「其上功牒署能治禮，儒服」。⁸⁰此處的「能治禮」可能也是「能某物」的一種，為儒生的特長。

特定的史類職位規定以「能治獄」的官吏遷補。令條卅七規定，每郡設三名治獄卒史，若出缺，「丞相、御史以功次能治獄者補」。整理者將功次、能治獄者斷開，意即依功次或以能治獄者除補。⁸¹然而，令條一本來已規定卒史依功次選屬、尉佐遷補（詳第三節）。治獄卒史是職掌特殊的卒史，或許需設定特別的擔任條件。故令條卅七的「次」或可理解為動詞，讀為「以功勞依序排列能治獄者遷補」。在選任治獄卒史時，只有獲「能治獄」資格的屬、尉佐能參與排序功勞。⁸²令條五十也見類似規定，條文稱：「諸補丞相史、大尉史者，謹以功第次明律令者。」整理者亦將功第次、明律令者斷開。⁸³頗疑此令的「第次」也是動詞，讀為「以功勞依序排列明律令者」，即是說丞相史、太尉史原本依功次選卒史除補，今後限定只排序「明律令」卒史的功勞，以他們除補。不僅如此，是否「能治獄」也影響更高階史類

⁷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8。

⁸⁰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372-373。

⁸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2。

⁸² 李佳庚亦如此解讀，參見李佳庚，〈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漢初官吏遷補系統〉，《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24：9（天津，2024.9），頁42-53。

⁸³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6。

吏員的遷轉路徑，如丞相史、太尉史能否遷補御史，以及御史能出補的官職（詳第三節）。

此外，獲「能治獄」資格也讓非史類吏員有機會轉入史類吏員的遷轉路徑。〈功令〉顯示，漢初官吏的遷轉路徑分為有秩官職與史類吏員兩途（詳第三節、「圖2」）。而令條十一規定，屬於史類吏員的屬、尉佐、獄史、令史，以及非史類的有秩、斗食嗇夫，滿足「治獄三歲以上」、年齡介於三十至四十五歲之間的條件，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廷尉主持的考試，內容為「大獄、獄計、奏讞（讞）、律令有罪名者」。合併廷史、郡治獄卒史的員額，每十人取考試成績高者二人，呈報給御史大夫，讓他們除補郡及二千石官的治獄卒史。⁸⁴根據此令，有秩、斗食嗇夫若治獄達三歲以上（即「能治獄」），有機會透過參加廷尉考試，除補治獄卒史，藉此轉入史類吏員的遷轉路徑。

綜上所述，功次制度並非僅視功勞多寡選人遷補官職，還要考慮官吏的「能」。若功勞排行在前的官吏「能不宜其官」，將另擇他人。「能」還可配合排列功勞運用，如選任特定史類官職時，限定「能治獄」或「明律令」的官吏參與排序功勞，即可用功次來挑選具特定資格的官吏。前文提到〈功令〉簡3、4規定諸官吏的上功牒要「以功多者為右次編」，再呈報給上級。可以推想限定「能」來選人時，即從編好的功牒由右數來，選具備某能的官吏來遷補。或是將具備此「能」的功牒挑出，由右至左依序排好功勞，從右側數來選取條件符合者。

在「能某物」之外，功牒似乎還有其他與官吏特長、特質有關的註記，也影響官吏遷轉。一些特長甚至可讓官吏優先晉升，不必依循功次。〈功令〉所見的這種註記有「廉」。令條八規定：「諸上功勞，廉者署之。」⁸⁵則官吏若獲得「廉」的評價，會明確註記在上功牒。又據令條九、簡50的規定，每年二千石官、郡守要「察諸吏廉絜、平端、毋害者」，由御史大夫、丞相呈報

⁸⁴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6。

⁸⁵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4。

給皇帝。這些官吏可獲超遷，即不必依循功勞排行，且有越級授官的可能性。⁸⁶這應是後世所謂「察舉制度」中察廉一科的濫觴。⁸⁷

此外，佐藤達郎也指出，西北漢簡能看到與官吏特長有關的評價，如「文毋害」、「伉健」、「勤事」，這些資格都和功勞一起記錄在官吏的「官簿」上；當出現職缺時，機構長官據官簿的註記推舉人才給上級任用。⁸⁸從〈功令〉來看，佐藤達郎所說的「官簿」，很可能即是上功牒。官吏所獲的各類評價註記在功牒上，未必全歸在「能某物」項目下，但掌握任命權的官府確實參考這些評價來選人，例如邊境基層軍吏出缺，常選「伉健（強健）」者。⁸⁹與配合功次運用的「能某物」不同，如廉、毋害、伉健、勤事這類評價，或許能讓官吏突破功次優先晉升。換言之，將同秩官吏的功牒由右至左排序功勞，挑選此編功牒中具備「能某物」者遷補高一階官職，依然是循功次逐級晉升，且「能不宜其官」調換官職也僅限於同秩之間。但「廉」這類評價，則可不計官吏的功勞排行先後，使其優先晉升，且授官有機會高出原職不只一階。⁹⁰

總結上述討論，過去我們並不清楚功次制度在功勞多寡之外還考量哪些因素，透過〈功令〉始釐清功牒上所寫項目如何影響官吏遷轉。本節分析功牒上的年齡、爵位、「能某物」之作用，指出官吏的年齡影響其能除補的官職與遷轉路徑；漢初為各級官職設任官的爵位門檻，擁有高爵才能遷補秩級較高的官職，但並不禁高爵者任卑官；「能」則可配合功次，用來選任職掌類型不同的官職。這些都是這份出土文獻帶來的新認識。

⁸⁶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4-105。

⁸⁷ 參見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頁137-138。

⁸⁸ 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史林》，79：6（京都，1996.11），頁34-62。

⁸⁹ 焦天然，〈漢簡所見「伉健吏」考〉，收入戴衛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三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249-260。

⁹⁰ 關於廉、毋害、伉健、勤事在官吏遷轉上的作用，參見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71-73、90-94、137-145。

由此來看，依功次選人在實際操作時，需要功牒上的多項資訊，不能僅憑功勞排序。因此，此前在西北漢簡及睡虎地 77 號漢墓看到的功次文書，恐怕並非實際選人遷補官職之用。這類文書逐條書寫同秩級的「某官某吏某功勞若干」，如「郟令華吉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七日」、「肩水候官令史王嚴中功二勞四月」，⁹¹並依功勞多寡排序，但缺乏其餘資訊。其用途應如學者所言，是上級下發到各級機構的功勞排行通告，目的是讓各級官吏得知自己的功勞數量在排行中的大略位置，⁹²瞭解自己晉升的機會。據〈功令〉規定，漢初似使用上功勞文書及功掾來排序官吏功勞。到西漢後期，自占功勞與功掾仍存，而又另外產生「功勞簡」。此種簡包含官吏的爵位、功勞、能某物、年齡、身高、出身地等必要資訊，又去除自占功勞與功掾的勞日說明、任官履歷等細目，所含資訊量適中，可能是為了更便於排序官吏功勞而製作。

三、逐級遷轉的路徑

功次升遷為循秩級而升。在西漢後半期，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百石至六百石為間隔百石一階，六百石以上則有八百石、千石、比二千石、二千石、中二千石。大致而言，二百石以上官職由朝廷任命，百石以下則為各官府的屬吏，多數由官府自行選用。官府屬吏可依職掌區分為史類、嗇夫類、游徼與亭長類。⁹³史類吏員為郡府、縣廷內部的書記，包括郡的卒史（百石）、屬（斗食），縣的令史（斗食）、尉史（佐史）等等。嗇夫類吏員主管一獨立的專門事務機構（官或鄉），有有秩（百石）、嗇夫（斗食）兩個等級。此外尚有亭長（佐史）、游徼

⁹¹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貳）》，下冊，頁42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頁173。

⁹²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頁560-561；曹天江，〈甘肅省金塔縣A32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頁207-208。

⁹³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32-37。

（斗食），分轄區巡行，維持治安。⁹⁴屬吏的類別之分似乎不構成遷轉上的隔閡，官吏依功次循秩級晉升。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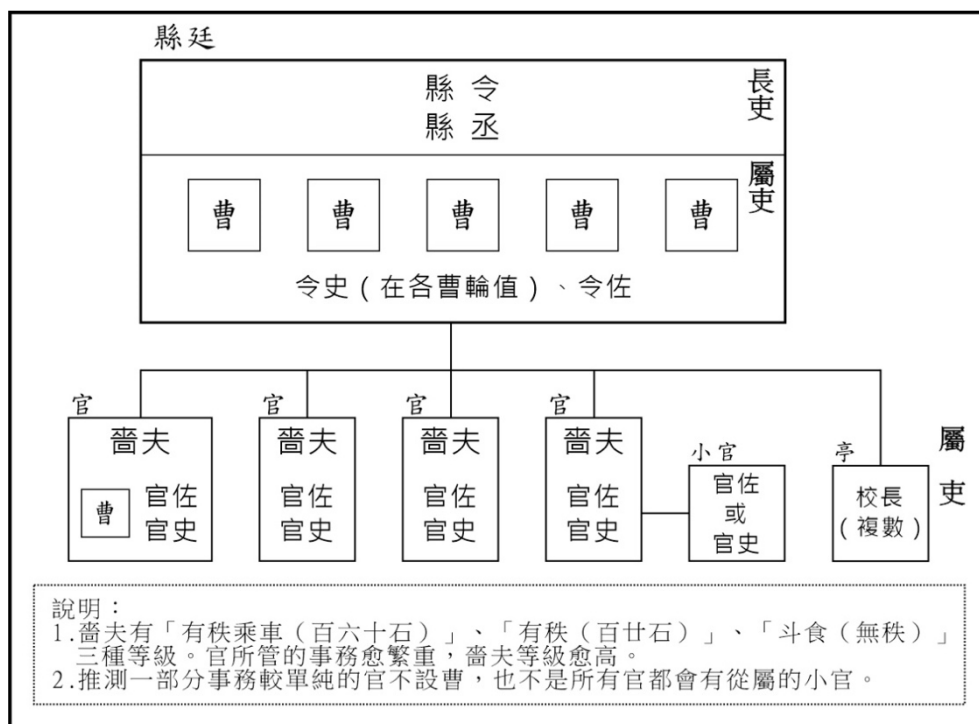


圖 1 秦代至漢初縣級官府組織示意圖

然而，漢初的情況與西漢後期不同，可分兩方面來談。第一，高階與低階秩級有差異。從呂后時期的《二年律令·秩律》可知，漢初尚未有比秩，故無比二千石；最高秩級為二千石，尚無中二千石一級。底層的秩級劃分較細，無百石之秩，而有百廿石的「有秩」，與百六十石的「有秩乘車」。⁹⁶屬「有秩」、「有秩乘車」層級者大多是嗇夫，即一個「官」的長官（參「圖 1」）。「官」為從屬於縣廷的獨立事務機構，⁹⁷因職務繁簡有

⁹⁴ 西漢後半期的吏員編制整理，參見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 59-62。

⁹⁵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 69-73。

⁹⁶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57-295。

⁹⁷ 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收入武漢大

異，其長官嗇夫之秩也有差別。如司空、鄉部、田部的嗇夫皆秩百六十石以上，屬有秩乘車；倉、庫、少內等嗇夫則秩百廿石，屬有秩。此外，校長（即亭長）、⁹⁸髡長等武吏皆秩百廿石，⁹⁹也屬有秩。有秩之下仍有斗食、佐與史等更低階的吏員，他們按工作日數領取月俸，而「秩」指的是年薪，故這些吏員「無秩」，¹⁰⁰未入〈秩律〉。第二，部分吏員尚未被納入秩級系統，如史類吏員以及郎、謁者等「宦皇帝者」，皆不見於〈秩律〉。¹⁰¹

〈功令〉的遷轉路徑呈現之官職等級，與《二年律令·秩律》一致。令條一的簡15-18、37規定功次遷轉的路徑，李佳庚將其分成四個序列，¹⁰²本文則認為可分為三個部分：

[I]·中二千石有缺，課郡守以補之。郡尉補郡守，它吏千石補二千石。八百石補千石，六百石補八百石，五百石補

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75-87。

⁹⁸ 傳世史書稱秦漢有亭長，但出土秦至漢初簡牘幾乎不見「亭長」一詞，只見亭有「校長」，掌管巡行亭的轄區、追捕盜賊維持治安。由於簡牘所見校長的職掌完全與文獻所述的亭長一致，廖伯源主張校長即為亭長的別稱。于振波則認為，文獻稱亭長為佐史之吏，漢初校長卻是有秩，高於亭長，應是亭長的上司；校長駐於一個亭，並管理若干周邊的亭，周邊的亭置亭長。孫聞博據近年公布的睡虎地77號墓文帝時期簡牘指出，「亭長」是「署亭校長（分派至某亭的校長）」的省稱，亭並非在校長之外還另置亭長，漢初簡牘中的校長確實是後世所稱的亭長。參見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3：3（長春，2003.5），頁100-107；于振波，〈秦漢校長考辨〉，《中國史研究》，2018：1（北京，2018.2），頁19-34；孫聞博，〈秦漢時期的校長、士吏與游徼——兼論劉邦「為泗上亭長」事〉，《中國史研究》，2024：1（北京，2024.2），頁105-122。

⁹⁹ 諸官之秩參見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264、270、291、293。

¹⁰⁰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7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27-161。

¹⁰¹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370-392、421-429、443-451。閻步克已指出屬吏無秩的現象，他推測是因長官自辟除，從〈功令〉來看則是史類職位無秩。

¹⁰² 李佳庚，〈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漢初官吏遷補系統〉，頁46-49。此文將路徑[I]拆分成「主序列」、「非史職縣吏序列」，後者指斗食至丞尉一句。

六百石，四百石補五百石，三百石補四百石，二百石補三百石。斗食、學僮通課補有秩，有秩通課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通課補丞、尉。

[II]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卒〈史〉補丞尉、丞相大尉史。丞相、大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者補御史，御史補六百石；不當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

[III]謁者、郎中亦上功勞，謁者各以其秩與外吏課功勞，郎中比謁者。不欲為吏，署功牒。[15-18+37]¹⁰³

[I]為有秩官吏的遷轉路徑，從斗食至丞、尉，再向上延伸至中央的二千石。[II]為史類吏員的遷轉路徑，[III]是謁者、郎中（屬宦皇帝者）補吏的規定，兩類群體皆尚未納入秩級系統。簡 25 又規定「縣道官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將最底層的官史、官佐往上連結至[I]、[II]。

[I]、[II]分別規劃兩條依功次循級而上的遷轉路徑，在若干環節有交會。[I]從佐、史開始，經「斗食、學僮→有秩→有秩乘車」至丞、尉，而丞、尉最低為二百石，此後沿官秩逐級上升，至最高的二千石。不同的二千石官在遷轉上有高低之別，郡守由郡尉遷補、中央的二千石官選郡守遷補，郡守、中央之外的二千石官（含郡尉），由千石官依功次遷補。這種遷轉序列在二千石秩分化後，直接反映在秩級上，郡尉成為比二千石官，郡守為二千石，中央的二千石官特化出「中二千石」秩。¹⁰⁴

[II]為史類吏員的上升路徑，特徵是在官府屬吏之間遷轉，由

¹⁰³ 簡文見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98、102。編聯修正參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39。

¹⁰⁴ 二千石秩級的分化參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293-313。鄒水傑認為簡 15 的「中二千石」為秩等，非指「中央的二千石」，證據之一是文帝晚期的胡家草場漢簡〈朝律〉出現「中二千石」這一秩等。參見鄒水傑，〈張家山漢簡《功令》「補吏令」條疏證〉，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四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 212-233。然整理者已指出，同出於 336 號墓的〈朝律〉只見二千石。胡家草場〈朝律〉年代較晚，不能證明文帝初已有「中二千石」秩。

低階官府向高階官府移動（參「圖2」）。令史為千石以下令、長級官府的屬吏，屬、尉佐與卒史為二千石官府的屬吏。丞相、太尉為政府之首，地位高於二千石官，本文權且稱其官府為「公府」，¹⁰⁵屬吏為公府史。御史為御史大夫的屬吏，當時御史大夫為二千石官，¹⁰⁶官府在宮中，實際上御史常隨侍皇帝，是皇帝的秘書，故遷轉階序高於公府史。

¹⁰⁵ 實際上丞相稱三公最早見於漢景帝時。

¹⁰⁶ 見於〈秩律〉，參見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258。



史類吏員之所以有獨立的遷轉路徑，應是因其身分為世襲。學者已指出，在秦代至漢初，史的下一代年滿十七歲，需至學室學習三年，在中央的史學童由太史令考試，在郡則由郡守考試，

通過考試後，史學童才能成為史。¹⁰⁷取得史的資格後，能擔任最底層的官吏，再循著路徑[II]逐級晉升。不過，路徑[II]多處匯流至路徑[I]，可見當時史已不會全留在路徑[II]中遷轉。以下便逐項說明兩條路徑的交會之處（參「圖2」）。

第一，官佐、官吏皆可走上路徑[I]、[II]。史的身分為世襲，佐則無世襲限制，從秦簡來看，佐是由官府選用三十歲以上、具書寫等行政技能者擔任。¹⁰⁸官佐、官吏為縣級官府的屬吏，在諸「官」工作（參「圖1」）。雖然史、佐的來源不同，但〈功令〉並未規定佐走路徑[I]、史循路徑[II]，而是以別的標準決定他們走哪一條路徑。簡25云：「縣道官自次官吏、佐勞，補斗食、令史，勿上。其當補令史者，必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冊八以下，乃用之。」據此，則縣級官府自行排序官吏、官佐的功勞，選人遷補斗食吏或令史，而遷補令史必須滿足一定條件。

簡25的規定有兩點需多加說明。首先，官吏、官佐是一起排序功勞，即使史擁有世襲身分，佐也能和他們比較功勞多寡，從而走上路徑[II]，此路徑雖由史職構成，卻已沒有世襲限制。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官佐功次文書提供了旁證，此墓下葬於文帝晚期，只稍晚於〈功令〉。陳偉、熊北生指出，文書雖自名為「官佐功次」，實際包含諸官的佐、史。官佐功次所見官吏人名，有一部分也見於同墓出土《質日》，其中有一官吏名為「亡臣」，在《質日》中的職稱為尉史，可見一起排列功勞的「官佐」涵蓋了同層級的史。¹⁰⁹

其次，史、佐排序功勞後，達成一定門檻才能遷補令史，進入路徑[II]，否則只能循路徑[I]。遷補令史的條件為年齡四十八

¹⁰⁷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4（北京，2002.4），頁69-72。

¹⁰⁸ 馬增榮，〈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出土文獻》，2022：1（北京，2022.3），頁135-152。

¹⁰⁹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頁69。尉史為縣尉的史，地位低於令史，相當於官史。

歲以下，且曾「長曹二歲，壹計以上」。「長曹」可能是擔任諸官內部的部門主管。里耶秦簡顯示，縣廷內部設有若干部門，稱「曹」，由令史在各曹輪值。¹¹⁰而諸官內部也有類似於縣廷的分工，如司空設有「主責」，鄉有「主繫」；有時這種主管某事務者亦稱「曹」，如庫官設有「車曹」，置車曹佐。¹¹¹

從里耶秦簡來看，某些官還設有分支機構，亦稱「官」，由佐或史掌管，這種情況也會造成佐或史專門分掌一項事務。本文推測佐、史曾主管一個官的這類資歷，也可能屬於「長曹」。舉例而言，遷陵縣「司空」官底下設有管理公船的「船官」。¹¹²這種未設嗇夫、從屬於它官、由官史或官佐主管的「官」，應即是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簡72-75所見「小官毋（無）嗇夫者」（參「圖1」）。¹¹³〈功令〉令條六十也可看到同樣的機構。條文稱：「縣都中置傳馬百匹以上，廐嗇夫秩如故。不盈百匹至廿八匹，斗食。不盈廿八匹，毋置廐嗇夫，便屬旁官。」¹¹⁴即是依縣的廐官飼養傳馬的數量將其嗇夫分等，最高為有秩，其次為斗食，未達二十八匹則不設嗇夫，廐官「便屬旁官」。不設嗇夫的廐官從屬於近旁的官，應即由該官派遣佐或史來管理。還有一種情況也會使官佐、官史負責主管一個官。鄒水傑指出，文帝晚期的虎溪山漢簡《計簿》記載沅陵侯國的吏員編制，其中有「少內兼庫斗食嗇夫一人，佐二人」，這是由一名嗇夫兼任「少內」、「庫」的長官，而各有佐一人分管此二官的業務。¹¹⁵則不與嗇夫同處一

¹¹⁰ 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頁77-80、83-87。

¹¹¹ 陳偉，〈關於秦遷陵縣「庫」的初步考察〉，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61-177。

¹¹² 單印飛，〈秦至漢初縣行政機構設置辨析〉，《中國史研究》，2022：1（北京，2022.2），頁68-84。

¹¹³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頁93。

¹¹⁴ 簡文見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4、117。編聯修正參見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241-242。

¹¹⁵ 鄒水傑，〈從虎溪山漢簡《計簿》看漢初縣屬嗇夫的分化〉，《史學月刊》，2022：4（開封，2022.3），頁5-14。

官的佐能獨自管理一個官，可能也屬「長曹」。¹¹⁶

除了「長曹二歲」，官佐、官史遷補令史的另一條件為「壹計以上」。整理者認為「壹計」指上計一次，並將上計等同於年度的上功（申報功勞）。本文認為有其他可能性。里耶秦簡的「計」是政府資產的統計簿，「某曹計錄」這類文書列有多種計簿名目。由計錄可知，諸官要繳交主管事務的統計簿給縣廷相應的部門（即「曹」，參「圖1」）。例如，「司空曹計錄」的計由司空官製作繳交，包括船計、器計、贖計、貲責計、徒計。「倉曹計錄」的禾稼、貨、畜等計由倉官提供，牛計、馬計、羊計則由畜官提供。¹¹⁷簡25所設門檻稱官史、官佐曾「壹計以上」，可能指負責編製一次這類呈報給縣廷的統計簿。里耶秦簡8-269為令史鈞的閱閱，記錄了他在擔任令史前曾任鄉史、田部史，並標示「戶計」、「錢計」等文字。¹¹⁸從「戶曹計錄」來看，¹¹⁹鄉官需繳交戶計給縣廷，則8-269的標示可能顯示鈞在任鄉史時曾掌戶計，〈功令〉規定的「壹計以上」即是依這類記錄來判定。由此看來，官佐、官史能走上哪一條遷轉路徑，決定因素是年齡與任職資歷。

第二，令史年齡達五十歲以上，即不能遷補屬、尉佐，而是與斗食一起排序功勞遷補有秩，進入路徑[I]。此規定見於令條七

¹¹⁶ 「長曹」一詞也見於令條九十八，曰：「公車司馬佐不計、長曹，與府佐同官，宜與府佐通課補斗食、令史。」公車司馬令從屬於二千石的衛尉，兩者的官府皆在宮中。前者所轄的佐「不計、不長曹」，與長官衛尉底下的佐共處同一官署工作，兩者應一起排序功勞遷補斗食、令史。若據簡25規定，公車司馬佐不計也不長曹，應無資格遷補令史。蒙審查人提示，令條九十八似是為了讓公車司馬佐也能除補令史而制定。

¹¹⁷ 計由諸官製作，呈報給曹，參見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以計、課為中心〉，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31-158。

¹¹⁸ 出土登記號8-266，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83、167。

¹¹⁹ 簡號8-488，參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73。

十五，¹²⁰於呂后在位後半期寫定。

第三，卒史不僅能遷補公府史，也可遷補丞、尉，路徑[I]、[II]在二百石匯流。令條五十規定，只有取得「明律令」評價的卒史能以功次遷補公府史（參第二節），其餘卒史則遷補丞、尉。此外，據肖芸曉的研究，簡15-18、37原為筆跡A所寫，但多處有筆跡B修改的痕跡，「卒史補丞尉、丞相大尉史」以降的文句更是全為筆跡B所書。¹²¹這種跡象顯示，卒史以上的遷轉路徑可能曾有更動，或許史類吏員的遷轉路徑原本更封閉，卒史只能沿著公府史上升；到了筆跡B所處的呂后在位後半期，才規定卒史可遷補丞、尉。令條五十同為筆跡B所書，有可能在開放卒史遷補丞、尉時，也制定了卒史遷補公府史的門檻。

第四，公府史滿足一定條件可遷補御史，留在路徑[II]；未能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進入路徑[I]。以功次遷補御史的條件為「年五十以下治獄者」，「治獄」應指取得「能治獄」資格（參第二節）。未能滿足條件的公府史，應是依其等級與秩級相當的官吏排序功勞，遷補高一階秩的官職。此時史類吏員雖無秩，但從武帝以後丞相府的吏員編制可知，丞相史有不同等級，包括秩四百石的丞相史、三百石丞相少史、二百石屬、百石屬史。¹²²這種等級之差在漢初應已存在，且從低於公府史的卒史遷補二百石丞尉、高於公府史的御史補六百石，可推知公府史的等級約介於二百石至五百石間。設若公府最高級的史相當於四百石，則「與秩比通課」應指與四百石官吏一起排序功勞，遷補五百石官。漢代二百石至六百石官職多數為令、長、丞、尉，不補御史的公府史多半是除補這類官職。

第五，御史補六百石官，路徑[II]最終匯流入路徑[I]。又令條八十六曰：「郡尉丞有缺，以御史不治獄視事久及擇五百石宜者補。守丞有缺，以尉丞、御史治獄視事久者補。中二千石丞

¹²⁰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8。

¹²¹ 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頁190-191。

¹²²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37、68-69。

缺，以守丞久者補。」¹²³則御史出補的官職依是否「能治獄」有差異，不治獄者除補郡尉丞，治獄者除補郡守丞。守丞與尉丞同為六百石，但在遷轉時，五百石官先遷尉丞，再遷才能至守丞。可見治獄的御史出補的官職，在遷轉序列中比不治獄者高一階。此外，令條八十六還規定中央二千石官的丞以守丞除補，在六百石官內部形成「尉丞→守丞→中二千石丞」的遷轉階序，這種同秩官職在遷轉上有高低階之分的現象，也見於二千石官內部。

總結而言，官吏要進入並留在路徑[II]遷轉的門檻較高，多道關卡設有年齡、資歷限制（參「圖2」）。官佐、官吏要滿足「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卅八以下」才能遷補令史；令史未滿五十歲，才能遷補屬、尉佐；卒史要「明律令者」乃補公府史；公府史需「年五十以下治獄者」才能補御史。

〈功令〉所見遷轉路徑[I]、[II]應可上溯至秦代，且兩條路徑在秦代應更加壁壘分明。第一，秦代從最初階的官佐、官吏便開始區隔路徑，佐循路徑[I]、史走路徑[II]上升，兩者並不一起排序功勞遷補一樣的官職。這兩條遷轉路徑在秦簡中有明確證據。官佐的遷轉路徑見於里耶簡 10-17，此官吏的任官經歷為：官佐→令佐→斗食→司空有秩乘車→守遷陵丞，¹²⁴這是循著路徑[I]遷轉（參「圖2」）。官吏升遷則除補令史，見於里耶簡 8-269、嶽麓秦簡。¹²⁵令史晉升即遷補郡屬，與睡虎地 11 號墓主喜（262-217B.C.）的任官經歷一致。¹²⁶過去已有學者注意到秦代的史、佐循不同路徑遷轉，但他們皆認為僅限於有秩以下。如單印飛、琴載元認為令史升遷即補有秩，¹²⁷與斗食無異。若照此說，則路徑

¹²³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0。

¹²⁴ 該簡出土登記號為10-15，出版時的簡牘整理號為10-17。參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里耶秦簡（參）》（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頁49、351。

¹²⁵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頁54；史達，〈嶽麓秦簡《廿七年質日》所附官吏履歷與三卷《質日》擁有者的身分〉，《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長沙，2016.7），頁10-17。

¹²⁶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官歷〉，《國學學刊》，2015：4（北京，2015.12），頁47-50。

¹²⁷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魯東大學學報

[I]、[II]在有秩便匯流為一，如今從〈功令〉及睡虎地墓主喜的例子來看，應須修正。

第二，秦代的兩條路徑應罕有交會處。上述〈功令〉所見兩條路徑匯流處，第一點在秦代尚不存在，第二點至第五點的令文書寫時間是呂后在位後半期，無法確認是否承秦而來。儘管這些匯流處在秦代或許都不存在，兩條路徑在秦代還是有一個節點存在互通的可能性。里耶簡可見「令佐」一職（參「圖1」），只見於秦代，至漢代已不存。趙岩指出，令佐與令史職務相同、地位相當，遷轉可互通。¹²⁸趙岩、單印飛整理里耶簡所見同名官吏，共舉出八名官吏，有的先任令佐、後任令史，有的相反。¹²⁹這種研究方法無法排除同名不同人的可能性，但例證多達八人，也很難斷言所有例子都是不同人物。如上所述，佐、史的差別在是否世襲，即是由家世決定官吏可走哪一條路徑。或許在佐、史升上令佐、令史時，雙方可選擇是否換入另一種路徑。

第三，秦代的遷轉階序與〈功令〉所見有異，或許與兩條路徑幾乎不互通也有關聯。從里耶簡 10-17 可見，秦代的斗食可直接晉升為有秩乘車，不必經過有秩一級。如此則在丞、尉以下，路徑[I]比路徑[II]少了一階，無法呈現屬、尉佐相當於有秩，卒史相當於有秩乘車的等級對稱。但若路徑[II]為封閉獨立的路徑，不與路徑[I]匯流，那麼兩邊的遷轉階序便不必強求對稱，也就不一定要將有秩階層在遷轉上分為二階。

至西漢後期，這兩種遷轉路徑的區別似已消失。在〈功令〉的時代，由於遷轉路徑分歧，令史自成範圍，排序功勞遷補屬或尉佐；五十歲以上的令史與斗食嗇夫一起排序功勞，遷補有秩

（哲學社會科學版）》，35：1（煙臺，2018.1），頁9-15；琴載元，〈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吏的調動〉，《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0：1（西安，2020.1），頁25-39。

¹²⁸ 趙岩，〈秦令佐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1（煙臺，2014.1），頁66-70。

¹²⁹ 趙岩，〈秦令佐考〉，頁68-70；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頁13。

（參「圖2」）。而肩水金關簡所見西漢後期的功次文書已非如此。此文書將一郡的斗食吏一起排序功勞遷補百石吏，包括屬於史職的令史、郡屬，與嗇夫類的斗食嗇夫，¹³⁰可見已無遷轉路徑[I]、[II]的分隔。不過，漢初〈功令〉的史類吏員遷轉路徑，仍以其他形式殘留。例如，令史除了以功次選補，也從同秩或低一階秩的官吏中選用有長才者（如「能」、「勤事」），其選任較同為斗食的嗇夫重視能力。¹³¹路徑[II]的「卒史→公府史→御史」這一段，在西漢後期仍存在，但不能確定是否可透過功次遷轉。公府屬吏往往來自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府屬吏，公府長官可舉薦屬吏除補侍御史，即為路徑[II]留下的痕跡。尤其是公府「舉高第」掾史除補侍御史，還延續到東漢，成為穩定的選才制度。¹³²

以上論令條一所見遷轉路徑[I]、[II]的特點，兼及上溯、下探其變化。整體而言，從秦代至西漢末，路徑[I]、[II]的發展趨勢是從獨立到交融，無秩的史類吏員逐漸匯流、整合進有秩吏構成的路徑[I]，表現在遷轉相通與等級的對應上（參「圖2」）。李佳庚論〈功令〉遷轉路徑的特徵，謂其涇渭分明，尤其史職序列具有明顯排他性。¹³³本文則欲強調，漢初雖仍存由史職構成的路徑[II]，但其任職資格已不限世襲，且幾乎在每一遷轉階序皆可轉入路徑[I]，兩條路徑的官吏來源趨向無區別，顯見培育世襲的史來補吏的制度已瀕臨崩解。

除了路徑[I]、[II]的匯流，令條一所見[III]針對宦皇帝者補吏之規定，也是透過遷轉匯流及等級對應，將無秩吏員整合進秩級系統。「宦皇帝者」為皇帝的從官與侍臣，包括中大夫、郎、謁者、執楯、執戟、武士、太子舍人等等。他們在宮中服侍皇帝，無固定執事，起初也無秩，嚴格來說不屬於「吏」。¹³⁴從〈功

¹³⁰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38-43、72-73。

¹³¹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71-72。

¹³²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的確立〉，《鷹陵史學》，15（京都，1989.9），頁27-70。

¹³³ 李佳庚，〈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漢初官吏遷補系統〉，頁46-49、51-52。

¹³⁴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370-400。

令〉可知，當時的宦皇帝者至少一部分有任職（視事），可依出勤日數累積功勞，且有官秩。引文[III]即稱「謁者、郎中亦上功勞」，且要「以其秩與外吏課功勞」。令條七十八也規定：「謁者出為吏，以視事久次。」¹³⁵如第二節所述，視事多久反映在功牒的項目 2-1（參「表 1」）。

功次制度需排序一定範圍內同等級官吏的功勞，故若要將無秩者納入此制度，須先規定其等級，明確其一起排序功勞的對象。路徑[I]即可看到「斗食、學佁通課補有秩」，汪華龍已指出，「學佁」二字為修改後增加，原本只有斗食補有秩。¹³⁶又據令條七十五，五十歲以上的令史也和斗食、學佁一起排序功勞，遷補有秩。¹³⁷這是透過規定，將學佁與斗食歸為同一等級，並納入年過五十的令史，讓這三類官吏能一起排序功勞。路徑[II]也能看到公府史「不當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上文已推測這表示不同等級的公府史各自相當於某秩級，須和同等級的官吏一起排序功勞遷補官職。而〈功令〉將宦皇帝者納入功次遷轉體系的方法，是「以其秩與外吏課功勞」，意即謁者、郎中依秩與其他官府的官吏一起排序功勞，問題是宦皇帝者之秩從何而來。

除了引文[III]提到的謁者、郎中，令條百一亦見宦皇帝者以功次補官的規定：

百一 制詔御史：宦為吏者尚給事，前異勳它官而不得上功，議令上功如令。令與外吏通課，其當遷其官，御史請。宦者為吏者皆自占上功勞，各以官秩與外吏通課。功次當遷而宦吏有缺，遷如令。其所當遷未有缺，二千石官、御史各以其所當遷補官秩聞，令自遷其官如詔。[181-182+23]¹³⁸

令條開頭的「制詔御史」顯示這是皇帝下給御史大夫的詔令。鄔

¹³⁵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9。

¹³⁶ 汪華龍，〈張家山M336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頁53-54。

¹³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8。

¹³⁸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0、125。

文玲指出，「前異勳它官而不得上功，議令上功如令」是追溯此前曾下的命令，宜和後文斷開，¹³⁹其說可從。他還認為「宦為吏者」、「宦者為吏者」、「宦吏」應斷作宦者、為吏者，分別指兩類人員，皆在皇帝身邊或在宮廷內任職。這些人的職務與其他機構相比更加繁劇（異勳它官），卻曾經不得呈報功勞，此前已下令讓他們依律令呈報功勞。「令與外吏通課」以下至「功次當遷而宦吏有缺，遷如令」，指的是這次進一步命令他們與外吏一起課功勞，依功次升遷。¹⁴⁰

本文對此令條提出若干不同看法。其一，高婷婷指出，簡 23 可接續於簡 182 之後，¹⁴¹此令條並非止於「遷如令」。其二，「宦為吏者」應指到行政官署承擔吏事的宦皇帝者，不必斷讀。宦皇帝者無固定本職，常到別的官府給事。¹⁴²「給事」即暫時離開原單位，到其他機構供職，事畢即歸。¹⁴³宦皇帝者或許原本不必上功，此前已讓給事「為吏」者依律令呈報功勞。此次又命令他們與外吏一起排序功勞，若依功次應當遷補官職，由御史大夫請示除補。值得注意的是，宦皇帝者並非彼此之間互相排序功勞，遷補更高等級的宦皇帝者，而是「與外吏通課」出補官職，外吏應指其他機構的官吏。然而，宦皇帝者此時應無秩，令文規定其「各以官秩與外吏通課」，令人費解。推測宦為吏者不僅因任職獲得功勞，也得到該臨時職位的官秩，但「給事」並不屬於該機構的正式吏員。「功次當遷而宦吏有缺，遷如令」以降的規定，疑指當宦皇帝者功次排行在前，而其給事的官府有吏員之缺，則

¹³⁹ 鄒文玲，〈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讀記（二）〉，收入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四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 234-241。

¹⁴⁰ 鄒文玲，〈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讀記（二）〉，頁 241。

¹⁴¹ 高婷婷，〈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編聯及相關問題芻議〉，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2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頁 109-118。

¹⁴² 如西漢郎吏常給事九卿底下諸官署，參見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83-338。

¹⁴³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吏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說起〉，《中國史研究》，2011：3（北京，2011.8），頁 19-43。

遷補該官職。若該官府無職缺，則上級的二千石官、御史大夫要向皇帝報告此名宦皇帝者應當遷補的官秩，皇帝以詔書安排遷補其他官府的同秩官職。鄔文玲認為「宦吏」應斷為「宦、吏」，然如上所述，宦者與外吏通課，功次當遷也應是遷為外吏，並非由宦者遷宦者，故本文認為「宦吏」指宦皇帝者所任之吏職。¹⁴⁴

以上為本文對此令條的解釋，若這樣的解讀無誤，則宦皇帝者可能是依其遷補的官職之秩，決定一起排序功勞的對象。即是說，假設一個宦皇帝者給事且應遷補的職位為三百石，那麼他應和二百石官吏一起排序功勞。這種劃分遷轉等級的方式，和郎吏、謁者後來獲得的「比秩」頗為相似。舉例而言，在西漢後期，比三百石郎中以功次升遷，不會補四百石官，而是補三百石官，¹⁴⁵故其比較功勞的對象為二百石官吏。無論如何，據令條百一可推測，宦皇帝者的功勞、官秩來自其給事的職位，依此決定他們和哪個等級的一般官吏一起排序功勞、遷補官職。

除此之外，宦皇帝者補吏也有功次以外的途徑。如令條九十六言「高第」的謁者呈報給御史大夫，補六百石以上官職。¹⁴⁶令條八十三稱「武士僕射盈四歲，以補四百石吏」，¹⁴⁷這是直接規定任期與除補的官職等級。令條九十亦規定「外郎出為吏者以補三百石」，¹⁴⁸然此條未提任期，可能是指以功次補三百石官。

總結本節所論，〈功令〉呈現漢初存在兩條遷轉路徑，路徑[I]由有秩吏組成，路徑[II]由史類吏員構成。這種路徑之分可上溯至秦代，當時能循路徑[II]的官吏僅限世襲的史，此條路徑更加

¹⁴⁴ 《漢書》兩度出現「宦吏」，顏師古注皆解為閹人所任之吏。參見《漢書》，卷8，〈宣帝紀〉，頁242；卷97下，〈外戚傳下〉，頁3976。然〈功令〉的時代「宦者」應不限於閹人，也有不少士人。

¹⁴⁵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71。

¹⁴⁶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4。

¹⁴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9。整理者將「武士」與「僕射」斷讀，理解為兩官，華迪威指出應為「武士僕射」，即統領武士的主管。參見華迪威，〈張家山漢簡《功令》令八十三標點商榷〉，《簡帛網》，2024/8/22，〈<http://www.bsm.org.cn/?hanjian/9438.html>〉（2024/10/24）。

¹⁴⁸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1。

獨立且封閉，可能只存在一個匯入路徑[I]的節點。漢初〈功令〉則呈現兩條路徑匯流的狀態，以有秩的路徑[I]為主幹，納入無秩的路徑[II]史類吏員及[III]宦皇帝者。發展至西漢後期，史類吏員及部分宦皇帝者獲得秩級，整合進路徑[I]，不同類型的官吏皆依秩級排序功勞，逐級晉升。路徑[II]仍以公府辟除、舉薦的形式留下痕跡。

漢初〈功令〉所見的遷轉階序，以及透過等級對應、遷轉匯流將無秩吏員納入路徑[I]的做法，深刻影響日後的秩級系統。其一為二千石官職內部細分遷轉階序，後來演變為比二千石、二千石、中二千石三階秩級。同秩官職在遷轉上區分高低的現象仍見於西漢後半期，如二千石官內部的「小郡守遷補大郡」，中二千石內部也能區分出四層遷轉階序。¹⁴⁹其二，由遷轉階序構成的等級，所涵蓋的官吏範圍比秩級系統還要寬廣，能將不同類型的無秩吏員整合進一個等級體系中。後來這些無秩官吏在遷轉路徑中被賦予的等級便轉化為秩級，正式納入秩級系統。例如，路徑[II]的令史在遷轉階序中相當於[I]的斗食，後來令史便成為斗食吏；同理，卒史與有秩一樣演變成百石吏。公府史的秩級就落在原本的遷轉階序中，從二百石至四百石；御史以久次補六百石吏，後來成為秩六百石。郎中、中郎、謁者皆獲得相應的比秩，從比秩以功次遷補正秩官職。由此可見，遷轉階序往往先於秩級變化，對秩級系統有先導作用。

四、各層級官職的任命機構

功次制度為按功勞次序選人遷補官職，需排序一定範圍內同等級官吏的功勞。上一節論遷轉路徑，指出〈功令〉透過制定遷轉階序，將不同類的吏員歸屬於同一等級，一起排序功勞，而哪個範圍內的同等級官吏要一起排序功勞，則依官職的任命機構而定。在西漢後期，諸官職的任命機構可分為三個層級。第一，斗食以下縣吏，由縣自行除補。選任斗食吏時，排序一縣佐史的功

¹⁴⁹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412-418、446-463。

勞。第二，郡屬吏與縣的百石有秩，由郡（二千石官）除補，選任時排序一郡官吏的功勞。第三，二百石以上由丞相、尚書除補，選任時排序全國官吏的功勞。¹⁵⁰

漢初〈功令〉所見任命機構也有三級，然涵蓋範圍與西漢後半期有差異。第一，斗食、令史由縣道自行以功次選補，排序功勞的範圍為本縣的官史、官佐。其根據為令條一的簡 25：「縣道官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勿上。」¹⁵¹由於官史、官佐的功勞由縣道自行排序，故不必上呈二千石。第二，有秩、有秩乘車嗇夫由二千石官（含郡府）除補，排序功勞的範圍為該二千石所轄斗食、有秩，在郡即是用本郡人。有秩由二千石選補，在西漢後半期沿用未改。第三，路徑[II]史類吏員的屬、尉佐以上，以及路徑[I]二百石以上官，皆由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負責選補，則國內官吏皆參與排序功勞。

第二級、第三級任命機構的規定見於令條一簡 22：「御史、丞相祿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嗇夫，其有秩、有秩乘車嗇夫。」¹⁵²又據令條一簡 3-4：「諸上功勞……以功多者為右次編，上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謹以式案致，上御史、丞相……。」¹⁵³可知縣除了官佐、官史的功勞不必上報，斗食、令史以上的功勞皆須上報二千石官，再由二千石官呈報御史大夫、丞相。如此郡（二千石官）才能握有轄下縣道的斗食吏功勞，用來排序選補有秩；丞相、御史大夫也能掌握國內令史的功勞，用來排序選補屬、尉佐。

漢初的功次制度與西漢後半期最大的不同，在於二千石官府的屬吏不由官府自行任用，¹⁵⁴而是由丞相、御史大夫負責選補，

¹⁵⁰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43-47。

¹⁵¹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0。

¹⁵²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00。此簡末尾語意似未完結，但應為一獨立條文，參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31-32。

¹⁵³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96。

¹⁵⁴ 游逸飛已據《二年律令·史律》指出，中央的太史可任命考課成績優異的史擔任郡、縣史職，史職並非由地方長官自辟。參見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

原因是當時的史類吏員在屬、尉佐以上皆由中央任命。設若漢初與西漢中後期一樣，全國只有一個第三級任命機構，依〈功令〉規定運作，將會出現以下情形：第一，漢初丞相、御史大夫府的人事任命權比過去所知還要大，業務負擔將比過去所知沉重。按以往的認識，屬、卒史由二千石官自行選用，則排序一郡斗食、令史功勞即可。〈功令〉規定由中央選任，則需收集、排序全國各縣級機構的令史功勞。里耶秦簡「遷陵吏志」顯示遷陵縣有令史 28 名，¹⁵⁵全國約有千餘縣，即超過 28,000 名。即使假定遷陵縣的令史員額高過全國平均，全國令史有一、二萬人也不是離譜的推測。第二，令史升上屬、尉佐後，不能保證在本郡任職，新的任職地可能離家鄉遙遠，增加其移動成本。令史由縣任命，用本縣人，若照過去的認識，他們遷補郡吏依然在本郡。〈功令〉郡吏由中央任命，選任時排序全國令史的功勞，故令史升遷後很難留在本郡。然而，照〈功令〉規定運作的功次制度，在漢初並未產生太大問題，原因是漢初王國並立的體制在全國建立多個第三級任命機構，有效降低功次制度所消耗的行政成本。

先談第一點。漢初在關東分封數個王國，也就存在多個由丞相、御史大夫構成的中心，可任命數郡範圍的史類吏員與丞尉以上，不必由漢廷中央承擔整個帝國的人事任命。從〈功令〉來看，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二千石發揮與漢廷一樣的人事權，自行選用國人除補各級官吏。以下舉令條為證：

廿五 廬江郡斗〈久〉遠，吏民少，不足自給吏有秩以下。

請：得除國中它郡縣，及得調發國中它郡縣吏均焉。[81]¹⁵⁶

此條為淮南國向漢廷請示，稱本國的廬江郡轄區大、吏民少，該郡吏民不足以補充有秩以下官職，希望能選淮南國其他郡縣的平民除補，或調其他郡縣的官吏來任職。由此可知，王國一樣按簡

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79-86。

¹⁵⁵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頁84。

¹⁵⁶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0。

22、25 的規定，由郡選用本郡人除補有秩，斗食以下則由縣負責除補，廬江郡因無法遵守，故須請示。此為第二級任命機構。

王國的第三級任命機構，即丞相、御史大夫，也和漢廷發揮一樣的職能，負責除補二百石丞、尉以上，以及屬、尉佐以上的史類吏員。前者可由以下令條窺知：

卅 令：「爵公大夫以上補六百石以上。」齊吏民爵多庠。
請：得以官大夫以上補及遷六百石以上。[85]

卅五 淮南請：得以漢人為淮南吏，爵大夫以上者補六百石。·制曰：亦通用其國人大夫以上。[88]¹⁵⁷

令條卅為齊國因吏民的爵位較低，無法遵守令條十七，而請求調降任六百石官的爵位門檻。令條卅五為淮南國請求選用漢人擔任王國官吏，並降低除補六百石官的爵位門檻，皇帝一併調低淮南國人任六百石官的爵位門檻。由此可見，齊國、淮南國皆自行選用國人遷補六百石以上官職，旁證丞、尉以上由王國自行選補。

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選用國人除補屬、尉佐以上的史類吏員，則由以下令條提供佐證：

九十七 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去家毋過千五百里」。·今靈文園爽言：令史功上長信詹事，遠。·請：上在〈所〉郡守，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173-175]

百 丞相上少府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通課補屬、尉佐，毋過千五百里」。·今安成國〈園〉勝言：令史功上少府，遠。請：上在所郡守，守上其園〈國〉丞相、御史，通課如令。[179-180]¹⁵⁸

¹⁵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1。

¹⁵⁸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4、125。原釋文作「守上其園」，吳方基指出應為「上其國」。參見吳方基，〈張家山漢簡《功令》讀札二則〉，《簡帛網》，2023/8/22，〈<http://www.bsm.org.cn/?hanjian/9158.html>〉（2024/7/9）。

令條九十七為長信詹事透過丞相的上書。長信詹事為中央的二千石官，掌管皇太后的生活起居及家務。「靈文園」是為文帝薄太后（?-144B.C.）之父守墓而設的園邑，有邑長，相當於縣級官府。該園邑位於吳國的會稽郡，離長安非常遙遠，因屬皇太后的家務，故歸長信詹事掌管。令條百的情況非常類似，只是上書的中央官改為掌皇室私產的少府，提出問題的縣級機構改為「安成園」，為文帝竇皇后（?-135B.C.）之父的陵園，位於趙國的清河郡。

令條九十七、百的開頭引用了三條〈功令〉令文。「令史通課補屬、尉佐」來自令條一的簡 17，「去家毋過千五百里」來自令條冊三（詳後）。「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在〈功令〉未見完全一致的文字，但顯然是令條一簡 3-4 的撮要，該條文規定官吏功勞皆「上屬所二千石官」，再由二千石官上御史、丞相，其中自然包含令史的功勞。若照這三條令的規定，靈文園、安成園的令史須上功至位於長安的二千石官府，再呈報給漢丞相、御史大夫，並與漢直轄區域的令史一起排序功勞，除補漢郡的屬、尉佐，於是靈文園、安成園的邑長表達上功至長安的遙遠不便。不僅如此，靈文園令史為吳國會稽郡人，安成園令史為趙國清河郡人，若遷補漢郡的屬、尉佐，任職地很難在離家千五百里之內。故丞相請求讓園邑將令史功勞上報所在地的郡守，郡守再呈報給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由其排序令史功勞遷補該國的屬、尉佐。這兩個令條皆顯示，王國丞相、御史大夫的任命權與漢廷無異。

除此之外，以下令條也反映王國的第二級、第三級任命機構作用與漢廷無異：

九十四 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御史、丞相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有〉秩乘車」。今魯、淮陰為奉邑，屬長信詹事，其有秩、有秩乘車節（即）缺，課（課）奉邑令相補，及上令史功勞漢丞相、御史，丞相、御史遷之，皆漢遠不便。請：令奉邑在諸侯者，各上其有

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俳、令史功勞，及有秩、有秩乘車缺，在所國御史、丞相、郡守，御史、〈丞〉相、郡守遷通〈補〉如令。御史奏，請許。制曰：可。二年十一月戊子下。[166-168+121]¹⁵⁹

此令條為長信詹事透過丞相的上書，開頭引用的令文來自簡 22。長信詹事表示，皇太后的奉邑（縣級機構）魯、淮陰有有秩、有秩乘車的吏員編制，依照簡 22 的規定，若出缺則排序長信詹事轄下奉邑的斗食、有秩功勞，選人遷補。淮陰在吳國的東陽郡，魯在楚國的薛郡，須呈報斗食、有秩、令史的功勞給長安的長信詹事，且其令史由漢的丞相、御史大夫遷補屬、尉佐。如此則二邑的斗食吏升上有秩時，很可能要離開本郡，遠赴位於他國的奉邑任職，令史升上屬、尉佐也要離家至遙遠的漢郡任職。

因奉邑距離二千石官遙遠，長信詹事向丞相反映官吏遷補官職不便。丞相請求讓位於王國的奉邑，將其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俳、令史的功勞，以及有秩、有秩乘車的職缺上報至所在地的郡守、丞相、御史大夫。如此則二邑的斗食、學俳、有秩便可由當地的郡排序功勞，遷補該郡的有秩、有秩乘車；二邑的有秩、有秩乘車職缺，也能由該郡的斗食、學俳、有秩遷補。二邑的有秩乘車、令史功勞則透過郡守上報該國丞相、御史大夫，由丞相、御史大夫遷補該國的丞尉與屬、尉佐。則出身此二邑的官吏，其遷轉範圍便能留在王國的三郡以內，不必遠至他國任職。

接著談第二點。如上所述，令史遷補屬、尉佐後，很可能到國內的其他郡任職。這種措施造成官吏的任職地離家遙遠，返鄉不便，故在呂后時期有令條冊三的規定：「令史當補屬、尉佐者，去家毋過千五百里。」¹⁶⁰即是限制令史升遷後任職地離家的距離。千五百里在關東大約可跨越三至四郡，例如《漢書·地理志》稱潁水從潁川郡陽城縣「東至下蔡入淮，過郡三，行千五百

¹⁵⁹ 簡文見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23、117。編聯修正參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243。

¹⁶⁰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114。

里」；屯氏河從魏郡館陶「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¹⁶¹實際上，文帝即位時，多數王國的領地並未超過四郡，¹⁶²令史在國內升遷較難超過千五百里；而漢郡則有二十餘，故令條卅三較可能是因應漢直轄的區域而設。從上述令條九十四、九十七、百亦可見，只要讓令史交由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遷補屬、尉佐，便可解決遷轉後離家過遠的問題。

由此可見，漢初的第三級任命機構呈現多中心並立的型態，漢廷與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各自管理國內的功次遷轉。在中央朝廷的任命範圍向下涵蓋至諸多二千石官府屬吏之時，王國的存在想必能減輕漢中央朝廷的負擔。而史類吏員各自在國內任職，也能避免任職地離家過遠。此外，從上述令條也可知，王國各自在國內依漢頒布的〈功令〉執行人事選任與遷轉。過去陳蘇鎮曾主張王國自有法律，其中一部分同於漢律令，但也有王國自行制定的內容。¹⁶³從〈功令〉來看，至少在功次制度上王國須一律遵守漢廷制定的法令。如令條九十四明言王國的御史大夫、丞相、郡守「遷補如令」，令條百也說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通課如令」。若因當地情況特殊，王國無法遵守〈功令〉規定，也不能自行修改法令，而是須呈請漢廷制定允許特例的令條，如令條廿五、卅、卅五即是。¹⁶⁴張家山336號墓漢簡公布後，張忠燁、張桑田即據以主張王國無自作法律的權力，而是依漢制定的律令治國。¹⁶⁵本文亦認為，王國行用的是漢廷頒布的〈功令〉。其獨立

¹⁶¹ 《漢書》，卷28上，〈地理志上〉，頁1560、1573。

¹⁶² 僅齊國有七郡、燕國有六郡，其餘王國皆不超過四郡。參見周振鶴主編，《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頁1069-1073。

¹⁶³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83-94。

¹⁶⁴ 鄒水傑亦認為從〈功令〉來看，很可能在呂后時期王國即須奉行漢法。參見鄒水傑，〈張家山漢簡《功令》「補吏令」條疏證〉，頁216、225-227。按：反映王國須用漢法的令條廿五、卅，據肖芸曉的研究，屬〈功令〉最早寫定的部分，其書寫年代最早可上溯至高帝十一年，則其制定、頒布也不會晚於此時期。

¹⁶⁵ 張忠燁、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 M336 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8：1（北京，2024.1），頁38-49。

性並非來自有權自作法令，而是在於自成一一個獨立運作單元，具備完整的三級任命機構，依令條自行選用國人為各級官吏，且在需要因地制宜時，能由漢廷制定適用於該國的令條。

與西漢後半期相較，〈功令〉所見人事任命權更加向上集中。眾所周知，至西漢後半期，丞相、御史大夫不再負責任命史類吏員，二千石官府任命屬吏的權力愈形擴大。¹⁶⁶至於秦的情況如何，目前尚不清楚，至今未見由丞相、御史大夫任命史類吏員的直接證據，¹⁶⁷且其三級任命機構涵蓋的官職範圍似和漢初不同。嶽麓秦簡〈置吏律〉曰：「縣除有秩吏，各除其縣中。……縣以攻（功）令任除有秩吏。」¹⁶⁸可見秦的縣不僅自行選補斗食、令史，還能任命有秩吏（或許含有秩乘車），¹⁶⁹而漢初〈功令〉已將有秩改由二千石官選補。

既然秦的縣任命範圍與漢初不同，那麼秦的第二級、第三級任命機構涵蓋的官職也可能與漢初有異。若干資料顯示，屬於史類吏員的卒史、屬，有由郡任命的可能性。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與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奏讞書》為司法案件集，前者的「同、顯盜殺人案」及「巍盜殺安、宜等案」，¹⁷⁰與後者的案例第二十二，¹⁷¹皆是秦王政（259-210B.C.，221-210 在位）時期的案件記

¹⁶⁶ 李迎春，〈試論秦漢郡縣長官任免升遷屬吏權的變化〉，《浙江學刊》，2014：3（杭州，2014.5），頁39-47。

¹⁶⁷ 陳偉指出，嶽麓簡第四冊簡350+347-349可見免官權限，卒史以上由御史大夫免之，屬、尉佐、有秩吏由執法（二千石官）免之；但從縣可任除有秩吏來看，免官與任命權的劃分未必一致。參見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6：6（武漢，2023.11），頁151-160。

¹⁶⁸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36-137。

¹⁶⁹ 從漢初的〈秩律〉來看，「有秩」分為乘車者（百六十石）與無乘車者（百廿石），在遷轉階序中，前者特稱「有秩乘車」，後者單稱「有秩」。參見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292-293。秦的「有秩」亦有乘車者，但如本文第三節所述，從里耶簡10-17來看，「有秩乘車」似未構成一個遷轉階序；也就是說，秦的有秩無論乘車與否，整體屬於同一個遷轉階序。

¹⁷⁰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179-195。

¹⁷¹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377-378。

錄。三起案件皆為造成民眾不安的重大犯罪，且破案難度甚高，其末尾皆記錄縣呈報成功破案的令史，「謁以補卒史，勸它吏」。嶽麓簡的兩個案件可能發生在南郡，《奏讞書》案例二十二則發生在咸陽縣，縣應是將破案的令史推舉給郡或內史，即二千石官府。由此觀之，郡卒史可能由二千石官府任用；但也不能排除二千石還要再將案件與破案令史上報，最後由丞相、御史大夫來除補卒史。

另一線索為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葉書》，過去稱為「編年記」，是與秦的戰爭及墓主喜有關的大事記，時代跨秦統一前後。根據《葉書》，喜在成為史之後，歷任安陸縣的某官吏、縣令史、鄢縣令史，於秦王政廿一年（227B.C.）「為屬」。¹⁷²從未書郡名來看，喜所任應是其出身地南郡之屬。若當時屬、尉佐如漢初由丞相、御史大夫除補，令史升遷後赴他郡任職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喜的任官經歷可能反映秦的郡屬由郡自行除補。上述司法案件與喜的仕宦經歷，皆透露出一種可能性，即秦交由二千石官自行除補官府內的卒史、屬。

由於秦的三級任命機構涵蓋範圍並不明朗，功次制度中任命機構的演變有兩種可能的軌跡。若秦交由縣除補有秩以下，讓二千石官自行除補卒史、屬、尉佐，那麼其制度實際和西漢後半期較接近；而漢初〈功令〉所呈現的制度，無論與其前或其後相比，皆有任命權向上集中的特點。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之所以能掌控二千石官府屬吏的任命權，是因當時存在多個王國，有多個任命中心可以分工。

另一種可能性為漢初的制度承秦而來，史類吏員本由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任命。那麼功次制度將會呈現如下的發展軌跡：秦的丞相、御史大夫府業務負擔沉重，費盡力氣控制全國大量的人事任命；令史在升遷後也要四處奔波至離家遙遠的郡任職，增加行政成本。漢初王國並立的體制，能適度改善這兩項問題。杉

¹⁷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頁11、27；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頁47-50。

村伸二曾主張漢初分封王國有助於統治廣土眾民，所持理由即是比起秦的郡縣制在廣大地域內只有一個中心，漢初諸王國將全國區分成若干各有中心的小單元，使原本在全國範圍長距離移動的各種勞役徵調、物資輸送、行政訊息的傳遞，縮減至各個王國內部，減輕移動距離給百姓與官吏帶來的負擔。¹⁷³〈功令〉所見人事任命能呼應其說，王國確實分擔漢中央朝廷的工作，且讓百姓留在國內任官，使官吏不必在整個帝國頻繁地長途移動。

〈功令〉顯示漢初在關東建立數個第三級任命機構，讓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發揮如同漢廷的人事任命權，自有其優點。但以漢廷角度來看，各地的王國可說是分割了漢廷的人事權。漢景帝以後，漢廷致力於削弱王國，不但奪取王國的支郡，也裁撤王國的中央官，此後恐怕王國便失去第三級任命機構的功能。這些措施讓全國僅存漢中央朝廷一個第三級任命機構，看似符合漢廷欲中央集權的企圖。然而，西漢中後期的制度顯示，漢廷在收奪王國的任命權之後，卻未選擇維持全面由中央朝廷來任命二千石官府屬吏，而是將屬吏的任命權下放給二千石官府。從漢初王國的效驗來看，釋放部分人事任命權給地方政府，有助節省行政成本，減輕官吏的負擔。這或許反映漢懲於秦的郡縣制之失，從人事權的收放改造了郡縣制。¹⁷⁴

五、結論

功次制度為漢代選官制度的基礎，本文分析漢初〈功令〉條文，從三個方面探討該制度如何運作，並呈現漢初制度的特色。

第一是〈功令〉申報功勞的規定，可呈現政府的選才標準。〈功令〉規定官吏每年自行呈報功勞，需製作自占功勞與功捃兩

¹⁷³ 杉村伸二，〈郡国制の再検討〉，《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6（京都，2005.11），頁1-25。

¹⁷⁴ 除了王國之設，呂后時期的《二年律令》也反映中央政府釋放部分人事權給郡。游逸飛指出，郡尉分割了中尉授爵、置吏的人事權，郡守分割了太史測驗史學童、授予史資格的職能。參見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頁78-87。

種文書。兩者所含資訊差異不大，皆包括職稱、爵位、視事及從軍所得功勞、總和功勞、能某物、年齡、出身地。而自占功勞有視事、從軍、總和的勞日細目，功掬則無。縣級機構負責收集轄下官吏的自占功勞與功掬，將同秩官吏的兩種文書依功勞多寡由右至左排序，再呈報給二千石官，二千石復上報給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

〈功令〉不僅顯示官吏的功牒依功勞多寡排序，還揭示功牒上其他資訊也影響官吏晉升，按功次選人不是只考量功勞多寡，這是過去不甚清楚的規則。條文所見影響官吏遷轉的因素，尚有爵位、年齡、能某物。漢初按官職層級設有若干道爵位門檻，若官吏擁有的爵位低於規定，則不得升上某個秩級，故爵位影響官吏的升遷上限。年齡則影響官吏能遷補哪些類型的官職，連帶影響官吏能走的遷轉路徑。特定官職有年齡限制，如邊境軍吏不用年過五十者遷補，年滿五十歲的官吏也難以擔任史職，即無法循史類吏員的遷轉路徑升遷。最後為「能某物」，若官吏之能「不宜其官」，即使功勞排行在前，也無法遷補該官職。能某物還影響官吏能否進入史類遷轉路徑，因為一部分史職要求選「能治獄」者擔任，這項資格由官吏親自治獄、斷獄滿三歲取得。非史類的官吏若能治獄，有機會透過廷尉主持的考試，除補治獄卒史，藉此轉入史類遷轉路徑。由此可見，在排序功次後，仍需參考功牒上其他資訊，即官吏除了功勞以外的條件。過去在出土簡牘所見的功次文書，僅條列官吏的職稱、姓名、功勞多寡，所包含的資訊不足做實際選人之用，應只具向下級通告功勞排行的用途。

儘管〈功令〉所見兩種功勞文書的項目及格式，有不少和西漢後期的行政文書簡牘所見一致，顯示制度具延續性，但兩者的差異也反映漢初功次制度具時代特色。過去並不知道漢初計算功勞將視事（為吏任職）與從軍（任軍吏）分開，視事及從軍日數皆為「勞」的來源，但兩者依不同標準換算為「功」，前者四歲得一功，後者為二歲。戰場上所獲軍功也能依一定標準換取功次

制之「功」，故從軍可較快獲功，有利於功次升遷。至西漢後期，已無視事、從軍功勞之分，軍吏一樣以勞四歲得一功，然或許仍可憑軍功換取功。兩相比較，漢初的功次制度較重視從軍資歷，往後則對軍吏的優待有所縮減。

〈功令〉所見選官制度可謂較嚴密且客觀，功牒上的項目皆明訂核定標準，並非由長官的觀感及評價決定。不僅計算功勞的標準明確，各人的任官資歷透過量化能互相比較；功勞以外的資格往往也明訂標準，如「能治獄」就有具體條件。閻步克曾指出察舉制度的選官標準包括以能、以德、以文、以名、以族取人。¹⁷⁵如本文所示，漢初〈功令〉所見功次制度對軍功、治獄的重視，顯示其選才標準偏向以能取人。

本文所論第二、第三個方面可說是功次制度的縱向與橫向剖面。縱向規定遷轉路徑，涵蓋各級官吏；橫向規定諸官職的任命機構，涵蓋中央、地方各層級官府。〈功令〉所見遷轉路徑，反映漢初正處於將不同類型官吏整合進同一等級系統的過程，包括史與佐合流、無秩吏匯流入有秩吏。從〈功令〉來看，漢初將一般有秩官吏與史類職位的遷轉路徑區分為二，前者主要由秩級構成遷轉階序，後者則從低階官府的史往高階官府的史移動，兩類官吏各自依功次循序晉升，此種區分已不見於西漢後期。這種二分的路徑應是承秦而來，由於史類吏員的身分為世襲取得，故曾有獨立的遷轉路徑，但在漢初已呈現匯流入有秩路徑的趨勢（參「圖2」）。

由史職構成的路徑有幾個節點遷補門檻較高，無法滿足條件者即功次遷補有秩官職，進入另一路徑。首先在最底層，非世襲的佐可和史一起排序功勞，遷補斗食（上接有秩路徑）或令史（史類路徑），後者門檻較高，設有年齡及資歷限制。只要符合條件，佐也能遷補令史，顯示史類路徑已不被世襲的史獨占。史類路徑再往上，多個史職設有五十歲以下的年齡門檻，或「明律令」、「能治獄」等能力取向的資格限制，若無法滿足條件，史

¹⁷⁵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頁319-336。

類吏員只能遷補有秩官職，進入另一路徑。最後，史類路徑最高官職為御史，規定補六百石官，仍是匯入有秩路徑。

史類吏員在漢初仍無秩，〈功令〉規定不同等級的史與某秩級官吏一起排序功勞，或規定其遷補某秩級官職，以此將史納入有秩官吏遷轉路徑。另一無秩群體「宦皇帝者」，則是依其給事（臨時任職）的職位獲得功勞、官秩，與應遷補該官職的官吏一起排序功勞，由此納入有秩官吏的遷轉路徑。〈功令〉不但展現漢初的遷轉路徑為過去未知的二分型態，也呈現以等級類比將無秩官吏納入遷轉階序的辦法，其後史職、部分宦皇帝者皆從其遷轉階序獲得相應的秩級，顯示官吏的遷轉階序對秩級系統有重要的先導作用。

除了規定如何呈報功勞及遷轉路徑，功次制度的第三個要素是規定各級官職的任命機構，由此決定選任時排序功勞的官吏範圍。任命機構分為三級，一為縣級官府，二為二千石官府，三為中央的丞相及御史大夫。這三級官府有權任命轄下的某官職，即排序所轄官吏的功勞選人。如縣級可任命斗食吏，即排序一縣佐、史的功勞；依此類推，由中央選任的官職需排序全國官吏的功勞。從〈功令〉可知，漢初三級任命機構涵蓋的官職範圍與西漢後期有差異，二千石官不能自行選任屬吏（屬、尉佐、卒史），而丞相、御史大夫的任命權下探至二千石官府屬吏。

在這樣的制度下，假使漢初沒有王國，整個帝國將只有一個第三級任命機構，丞相、御史大夫須排序全國令史的功勞來選補屬、尉佐，其人數恐怕多達萬人之譜。同時令史升遷後很可能赴離家遙遠的郡任職，為數眾多的基層官吏在廣大地域四處奔波。〈功令〉的一條追加規定透露漢廷並不樂見這種情況，該令條要求令史遷補屬、尉佐不得離家超過千五百里。然而，〈功令〉的時代實際上並非只有一個第三級任命機構。當時關東存在多個王國，皆設中央朝廷，依漢制定的律令治國。諸王國執行漢廷頒布的〈功令〉所規範的功次制度，具備完整的三級任命機構，各自選用國人除補國內官吏。這種多中心並立分割任命權的型態，是

漢初功次制度的一大特色，應能分擔漢廷的人事業務負擔，且讓令史在王國範圍內遷補屬、尉佐，也使官吏不必遠程奔波，節省行政成本。

以上是透過假設，比較〈功令〉功次制度在有、無王國的狀態下運作的差異，藉此指出王國之設有其助益。而漢初功次制度的狀態及其後的演變，也能以閻步克揭示的「技術原理」加以解釋。閻步克受管理學理論啟發，提出政府的部門數量與階層多寡的規律。如地方行政層級增加，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政區數量會變少，較便於控制，能加強管理力度，這往往發生在中央政府的實力不足時。相反的，地方行政層級簡化，一般認為較有利於中央集權，但一個中央政府要直接管理的政區數量變多，對政區的控制力便較弱，地方首長的自主權將會增大。¹⁷⁶〈功令〉所見的人事權分割便符合這個規律，以王國統郡即是增加地方行政層級、減少漢廷直接管轄的政區數量，且一個王國的中央朝廷只統轄三、四郡，也是便於管理的政區數量。西漢中期以後功次制度的變化也符合這個規律。在漢廷撤除王國的第三級任命機構之後，地方行政層級簡化，中央直接管理數量眾多的政區（郡）之人事任命，漢廷未繼續維持〈功令〉的制度，而是將二千石官府屬吏的任命權下放給第二級任命機構，使郡擁有更多自主權。

（責任編輯：梁詠誠 校對：李菡容）

¹⁷⁶ 閻步克，〈揭示古代政治制度的「技術原理」：以「組織二重性」為例〉，收入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頁199-217。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4。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20。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里耶秦簡（參）》，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二、近人專書

周振鶴主編，《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侯旭東，《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三、近人論文

于振波，〈秦漢校長考辨〉，《中國史研究》，2018：1，北京，2018.2，頁19-34。

大庭脩，〈「建武五年遷補牒」與功勞文書〉，收入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一篇第六章，頁105-119。

史達，〈嶽麓秦簡《廿七年質日》所附官吏履歷與三卷《質日》擁有者的身分〉，《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長沙，2016.7，頁10-17。

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史學月刊》，1984：3，開封，1984.3，頁15-23。

朱紹侯，〈從三組漢簡看軍功爵制的演變〉，收入朱紹侯，《軍功爵制研

- 究（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269-281。
- 李佳庚，〈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漢初官吏遷補系統〉，《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24：9，天津，2024.9，頁42-53。
-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李迎春，〈試論秦漢郡縣長官任免升遷屬吏權的變化〉，《浙江學刊》，2014：3，杭州，2014.5，頁39-47。
- 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2，北京，1988.5，頁57-70。
-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46-75。
- 李零，〈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性質小議〉，《考古》，1983：6，北京，1983.6，頁549-553。
-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4，北京，2002.4，頁69-72。
- 汪華龍，〈張家山M336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8：1，北京，2024.1，頁50-60。
- 汪華龍，〈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9輯，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97-120。
- 尚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收入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11卷，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180-214。
- 邢義田，〈讀居延漢簡札記——物故、小家子、寺廷里、都試、治園條、功勞、休假〉，收入邢義田，《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02-115。
- 邢義田，〈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休沐與功勞制〉，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568-584。
-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給吏與吏子弟——從漢代的「給事」

- 說起》，《中國史研究》，2011：3，北京，2011.8，頁19-43。
-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64-170。
- 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75-87。
- 孫聞博，〈秦漢時期的校長、士吏與游徼——兼論劉邦「為泗上亭長」事〉，《中國史研究》，2024：1，北京，2024.2，頁105-122。
-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7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27-161。
- 馬增榮，〈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出土文獻》，2022：1，北京，2022.3，頁135-152。
- 高婷婷，〈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編聯及相關問題芻議〉，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2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頁109-118。
- 張忠煒，〈里耶秦簡10-15補論——兼論睡虎地77號漢墓功次文書〉，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3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97-118。
- 張忠煒、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M336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8：1，北京，2024.1，頁38-49。
-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9輯，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1-96。
-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九，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20-141。
- 曹天江，〈甘肅省金塔縣A32遺址出土兩方功次木牘試探〉，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〇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

- 版社，2020，頁194-213。
-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國學學刊》，2015：4，北京，2015.12，頁47-50。
- 陳偉，〈關於秦遷陵縣「庫」的初步考察〉，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61-177。
-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3，北京，2018.3，頁65-70、96。
- 陳偉，〈張家山336號墓漢簡《功令》十四校釋〉，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2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121-128。
-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6：6，武漢，2023.11，頁151-160。
-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煙臺，2018.1，頁9-15。
- 單印飛，〈秦至漢初縣行政機構設置辨析〉，《中國史研究》，2022：1，北京，2022.2，頁68-84。
- 焦天然，〈漢簡所見「伉健吏」考〉，收入戴衛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三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249-260。
- 琴載元，〈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吏的調動〉，《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0：1，西安，2020.1，頁25-39。
- 黃怡君，〈漢代功次升遷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2，臺北，2022.6，頁331-365。
- 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23：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文獻研究論文集》，武漢：武漢大學，2023年10月24-25日，頁237-251。
- 鄔文玲，〈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功令》讀記（二）〉，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四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234-241。

- 鄒水傑，〈從虎溪山漢簡《計簿》看漢初縣屬嗇夫的分化〉，《史學月刊》，2022：4，開封，2022.4，頁5-14。
- 鄒水傑，〈張家山漢簡《功令》「補吏令」條疏證〉，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四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212-233。
- 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3：3，長春，2003.5，頁100-107。
-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46。
- 趙岩，〈秦令佐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1，煙臺，2014.1，頁66-70。
-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1，北京，1997.2，頁62-72。
- 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以計、課為中心〉，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31-158。
- 閻步克，〈揭示古代政治制度的「技術原理」：以「組織二重性」為例〉，收入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頁199-217。
- 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82-92。
- 魏振龍，〈地灣遺址出土「功次」簡冊復原研究〉，收入劉中玉編，《形象史學》2021年冬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111-125。
-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83-338。
- 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收入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546-566。

西川利文，〈漢代辟召制の確立〉，《鷹陵史学》，15，京都，1989.9，頁27-70。

佐藤達郎，〈漢代察舉制度の位置——特に考課との関連で——〉，《史林》，79：6，京都，1996.11，頁34-62。

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58：4，京都，2000.3，頁33-56。

杉村伸二，〈郡国制の再検討〉，《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6，京都，2005.11，頁1-25。

四、網路資訊

小丸子、鴈行等，〈張家山漢墓竹簡（336 號墓）《功令》初讀〉，《簡帛論壇》，2023/3/14，〈<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794>〉（2024/7/9）。

王勇，〈張家山漢簡 M336《功令》「卅五」條再議〉，《簡帛網》，2023/6/11，〈<http://www.bsm.org.cn/?hanjian/9061.html>〉（2024/7/9）。

宋華強，〈釋張家山漢簡《功令》和西北漢簡的「捋」字〉，《簡帛網》，2023/5/11，〈<http://www.bsm.org.cn/?hanjian/9012.html>〉（2024/7/9）。

吳方基，〈張家山漢簡《功令》讀札二則〉，《簡帛網》，2023/8/22，〈<http://www.bsm.org.cn/?hanjian/9158.html>〉（2024/7/9）。

曹旅寧，〈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簡七三、七四、九六編連芻議〉，《簡帛網》，2023/4/21，〈<http://www.bsm.org.cn/?hanjian/8996.html>〉（2024/7/9）。

華迪威，〈張家山漢簡《功令》令八十三標點商榷〉，《簡帛網》，2024/8/22，〈<http://www.bsm.org.cn/?hanjian/9438.html>〉（2024/10/24）。

The Merit-Based Promo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Evidence from the “Gong Ling” Bamboo Slip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336

Huang, Yi-chun*

Abstract

The gongci (功次) system, which constituted the principal mechanism of official advancement during the Han dynasty, ranked officials of the same grade according to merit and promoted them accordingly. The “Gong Ling” bamboo slips excavated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336 are the only extant legal statutes regulating this system.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Gong Ling” text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he reporting of merit, the pathways of promotion, and the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appointment.

With regard to merit reporting, the “Gong Ling” shows that promotion depended not only on merit ranking but also on factors such as rank title (jue 爵), age, and demonstrated ability. Documents that merely listed merit rankings were therefore not sufficient for actual selection. As for promotion pathways, early Western Han administration distinguished between ranked officials (zhi 秩) and clerical personnel (shi 史), a division likely inherited from the Qin. Clerks, who lacked formal rank, advanced by transfer between offices rather than through graded promotion; this path, however, gradually converged with the ranked system and was fully integrated by the late Western Han.

In terms of appointing institution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was that subordinates in high-ranking offices (those with stipends of 2,000 bushels) were appointed not locally but by the Chancellor and the Imperial Censor on the basis of merit ranking. While this centralized

* NSTC Sponsored Research Scholar,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ystem increased administrative burdens and required officials to relocate over long distances, the coexistence of regional kingdoms mitigated these pressures by maintaining parallel courts and selecting officials locally.

Keywords: Gong Ling, gongci system, Western Han, officials, promotion

